



犯罪嫌疑人之特定 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

——以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 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為素材

黃 士 軒*

要 目

壹、前 言	(一)採取廣義偵查說
貳、本件裁定之內容與問題所在	(二)裁定理由
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 5954號刑事裁定之事實構造	五、本件裁定的意義與值得進一步 探討的問題
二、本件應適用之法律	參、本件以前之最高法院實務狀況
三、本件裁定中所列舉的對立見解	一、關於追訴權時效完成的主要事 例類型
(一)狹義偵查說(向來的主流實務 見解)	(一)已特定被告逃亡藏匿型
(二)廣義偵查說	(二)被告未能特定型
四、最高法院大法庭所採取之見解 與理由	(三)自訴逾期型
	二、小 結

DOI : 10.53106/102398202023060173005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責任校對：鍾淑婷



肆、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之立法者意思的再確認

一、概說

二、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與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的沿革概觀

(一) 暫行新刑律的追訴權時效基本規定

(二) 17年舊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基本規定

(三) 24年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基本規定

三、關於時效制度立法者意思的解釋可能性

伍、分析與檢討

一、概說

二、推認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的立法旨趣——重視現狀確定的追訴權行使有限性

三、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現代意義

(一) 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的一般理論基礎

(二) 24年刑法時效制度的理論根據

(三) 小結

四、本件裁定所揭的可歸責性基準與向來最高法院實務的齟齬

五、小結——狹義偵查說的採取可能性

陸、結論



摘 要

本文以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為素材，探討在犯罪行為人未被特定前，偵查機關所為的偵查行為是否發生對被告之犯行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效果的問題。此一問題看似僅屬108年刑法修正前的追訴權時效規定解釋問題，然而其結論，也可能牽動較為早期的案件是否有修法後追訴權時效制度適用的結論，因此在今日也有值得探討的重要性。然而，對此問題在我國少有深入討論。本文以下將依序介紹本件裁定的背景、相對立的法律見解及最高法院所採之見解與理由（貳），並就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脈絡掌握本件在實務理論上的定位（參），再從沿革的觀點嘗試推認本件所涉規定的立法者設置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目的（肆），再考察設置時效制度可能的理論根據，最後再檢討本件裁定所採取的基本立場及法院所採基準是否妥當（伍）。

關鍵詞：追訴權時效、時效停止、偵查、起訴、審判、減少誤判危險、偵查資源的合理分配



壹、前言

犯罪的偵查往往未必能在一開始即可掌握特定的行為人。在這種未能特定犯罪嫌疑人的期間，如果偵查機關為了釐清犯罪事實，進行一定的偵查行為，例如對於相關跡證的蒐集與比對，是否可認為是刑法上追訴權時效停止期間的計算時應考慮的「偵查」行為，是現行刑法於民國（以下同）108年修正前，關於追訴權時效解釋論上的重要問題。

如後所述，在108年修正前，刑法第80條對於例如殺人行為等定有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高度法定刑的重罪，僅在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20年。經過108年的修正，其規定的內容一方面將追訴權時效延長為30年，且新增了「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的但書規定。並且，在108年的修正中，立法者在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也新增規定，使108年修正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生效前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者，均從新適用新修正的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

在這樣的現行規定之下，當行為人所犯者為殺人行為等定有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等高度法定刑的重罪並發生死亡結果，且(1)在108年的刑法第80條修正後才違犯，(2)在108年的刑法第80條修正前，時效已經進行但還未完成的情形，即會適用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的規定。在這樣的法律適用下，108年的刑法修正後，探討修法前的刑法第80條的解釋論的需要性，看似降低很多。但是，若是考慮到上述(1)、(2)的類型以外，事實上實務也還可能存有(3)行為人所犯為殺人行為等定有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等高度法定刑的重罪並發生死亡結果，且追訴權時效在108年的刑法修正之前已經完成，但現仍在審判程序中的事例。因此，如後所述，即使在108年的修正後，例如因為涉及殺人等重



大案件中，是否會於刑法施行法所規定的期限前完成追訴權時效，而可能牽動是否有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後段，對於發生死亡結果的重大事件排除追訴權時效之規定的適用問題，在今日的實務上仍有相當高度的重要性。也因此即使經過108年的刑法修正，本文仍將修法前的刑法第80條的解釋論問題，作為研究的主題。

為此問題，最高法院召開刑事大法庭，並透過同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下稱「本件裁定」），在向來同院所採取的較為限縮的立場，與提案庭所欲採取的較為積極的立場間，選擇了後者的立場。並且，最高法院在提及了關於108年的刑法修正前的時效規定的立法理由，以及關於時效制度之本質根據，作為其論據外，也另外在新的立場下提出了可否歸責偵查追訴機關的新基準。

然而，因為一方面在本件裁定中，最高法院所引用的立法理由並未出示引用出處，無法直接確認其資料來源以外，關於時效制度設置根據的理解也並未有充分的說明。解釋上更為重要的，是此一裁定所採的見解與設置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立法理由與根據有無相符？與向來最高法院在相關類型的其他案件中所採取的見解可否一致？等解釋上重要且對於將來實務亦有實益的問題，也無法直接地從本件大法庭裁定內容中讀取答案。

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並考慮到本件大法庭裁定所處理的問題在現在的實務上也仍有重要性，並且在沿革上、制度根據上，以及實務理論發展上也仍有疑問，同時在我國刑事法學界對於此一問題也較少有深入的探討，本文乃以本件裁定為素材，先掌握其內容與問題所在（貳、），再透過對於相關之實務事例的考察，掌握本件在實務理論中的脈絡（參、），同時也透過對於本件所涉及的108年修正前的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立法沿革加以考察，嘗試推認立法者的意思（肆、），再提出可能的理論上根據（伍、），最後並



就本件裁定所採的解釋論立場加以檢討其妥當性（陸、）¹。

貳、本件裁定之內容與問題所在

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之事實構造

與本件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下稱本件裁定）在事實構造相同的事例如下²：

本件被告Z與數名共同正犯於87年12月5日殺害被害人後將其焚屍至無法辨識，其後因民眾報案，檢察官曾於87年12月10日至被害人屍體所在現場相驗及勘驗屍體、函請法醫研究所鑑定死因，除

¹ 需先說明者，是基於以上本文的問題意識，本文之重心在於對於我國法之解釋論與實務理論的研究，並非以比較法為研究主題。因此在以下內容中，除在說明上有必要外，僅在最小限度內引用外國刑事法學的文獻。文獻上，關於外國時效制度的比較法研究，德國法部分可參照道谷 卓「公訴時效——歷史的考察を中心として」關西大学法学論集43卷5号1665-1722頁（1994年1月）；日本法部分可參考原田和往「公訴時效制度の歷史的考察」早稲田法学会誌54号165-214頁（2004年3月）；法國法部分可參考福永俊輔「フランスにおける公訴時効——その歴史と現状」西南学院大学法学論集50卷2・3号138-172頁（2018年1月）。

² 因為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中，本案的被告於行為時為少年，所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所得之本件提案裁定中，最高法院並未將本件被告所為之行為詳細內容列出。然而，因為本件大法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仍須附麗於一定的事實構造，始能知其法律適用上的意義，同時才能具體確定此一問題相關連的射程範圍如何，所以在本文中，即參照本件大法庭裁定與不同意見書之內容，先提出精簡化的假設之例，作為探討的出發點，於此合先說明。另外，以下本文所引用之實務見解如無特別說明，則均係引用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解函釋與判決查詢資料庫，網址：<https://ppt.cc/fQBO4x>，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6日。並且，考慮到以下本文所引用的事例其紀年均為民國，故在引用案號時，為免重複，即不再加註「民國」字樣，合先說明。



此之外，檢察官也曾請刑事警察局鑑定死者DNA。但是，因為經與通報失蹤人口之家屬比對，及參閱法醫之解剖鑑定報告，均無法特定被害人為何人，乃先於88年7月20日將該案簽結。之後Z雖曾向友人透露犯罪情節，但是該名友人直至108年8月11日才向警方告發Z之犯行。檢察官因此在109年5月20日調閱上述相驗卷宗，並於109年6月8日分案調查，並比對被害人與其父母之DNA而確認被害人身分，再於109年8月17日偵查終結並對Z與其他共同行為人提起公訴。

二、本件應適用之法律

上述被告Z所為之行為是殺人行為，其行為時是87年12月5日，依照(1)行為時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殺人行為之追訴權時效為20年。而於(2)94年1月7日刑法總則編大幅修正後，同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殺人行為追訴權時效則修正為30年。其後，(3)108年5月29日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再次修正，同款原有的30年追訴權時效期間以外，再加上「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的但書規定，使得如本件的殺人行為發生死亡結果的情形，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³。

關於上述(1)、(2)、(3)的時效規定應適用何者的問題，如依照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下稱「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其次，同法第8條之2規定：「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³ 本文中所引用之刑法條文，如無特別註明，均係引自法源資料庫之法規查詢，網址：<https://ppt.cc/f1Zm9x>，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6日。



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⁴

若依照前者即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之規定，考慮到在上述(1)時期的規定將殺人罪之時效期間定為20年，在上述(2)時期的規定將殺人罪之時效期間定為30年，則應認為上述(1)時期即行為時的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是較有利於行為人的規定。

但是，考慮到事實上從被告等人行為時即87年12月5日起，至檢察官將被告等人起訴的時間為109年8月17日，已經超過行為時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所定20年追訴權時效期間。因此，在此期間內，有無可依法使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發生，即有進一步檢驗之必要。

從上述的事實構造可知，從行為人行為時起至檢察官提起公訴為止，事實上曾經過三個時期：

(甲)被告Z等人行為時（87年12月5日）起至檢察官相驗屍體開始至簽結（88年7月20日）為止的時期；

(乙)檢察官簽結後（88年7月20日）至檢察官重新分案為止（109年6月8日）的時期；

(丙)檢察官重新分案後（109年6月8日）至將被告Z等人起訴（109年8月17日）之時期。

在這三個時期中，上述(丙)的時期，由於檢察官是對被告Z等人偵查被害人死亡之案件，可認為是屬於追訴權之行使，可發生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效果；上述(乙)的時期，由於並無其他停止時效進行之事由，所以可以認為追訴權時效仍繼續進行，較無疑問。但是，上述(甲)的時期，檢察官是在無法特定犯罪嫌疑人的情況下，為求特定犯罪嫌疑人，進行了相驗等各種作為，此等作為，如

⁴ 本文以下所引用之條文原文中，日期與條號原本均為中文數字，但為與本文其他數字之表示一致，乃由筆者將其等均調整為阿拉伯數字。



能認為是行使追訴權之偵查行為，即可能使追訴權時效不進行。若否，則追訴權時效自然將於此時期繼續進行不受妨礙。此一問題的答案，也將直接影響到是否能透過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規定，使與本件事實構造相同的案件適用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的問題之結論。

申言之，若依照後者即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之規定，即使適用(1)行為時的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然而若是在適用該規定後，時效於(3)的時期即現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施行後追訴權時效仍未完成者，則依照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規定，即需適用上述貳、二、之(3)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之規定，因此若是殺人行為發生死亡結果，在適用同款但書後，即不受同款前段30年時效期間之限制，仍得追訴。

三、本件裁定中所列舉的對立見解

透過上面的說明可知，本件裁定所面對的法律問題核心在於：是否在解釋上，上述(甲)的時期可認為是在行為時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的「偵查」行為？的問題上。

關於此一問題，在本件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之提案裁定（下稱「本件提案裁定」）中，列舉了以下的不同見解：

(一)狹義偵查說（向來的主流實務見解）

第一種見解是所謂的狹義偵查說。本件提案裁定舉出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2186號判決作為採此說之實務見解代表。

1. 主張

此一見解的主張是認為，在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的解釋上，必須認為檢察官已經知悉犯人之後所為的偵查行為亦即所謂的「狹義



偵查」，才能認為是追訴權時效制度規定中的偵查。與此相對，在檢察官尚不知悉犯人之前所為的「偵查」亦即「廣義偵查」，儘管可認為是刑事訴訟法上的偵查，但是不能認為是追訴權時效制度中的偵查⁵。

2. 理由

此說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幾點：

(1)即使文義均為「偵查」，刑事實體法上追訴權時效制度之「偵查」的解釋，可與刑事程序法上「偵查」的解釋不同⁶；

(2)刑事實體法上追訴權時效的制度本質，是針對不同犯罪事實及個別犯罪人獨立進行，因此應針對不同犯罪事實或個別犯罪嫌疑人分別計算追訴權時效之進行期間。從而，檢察官需在已特定出犯罪人的前提下，進行各種偵查作為（包含相驗屍體、勘驗現場、訊問證人、鑑定證物及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等），始能認為這種狹義偵查行為是對特定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從而發生使時效停止進行之效果⁷。

(3)在檢察官無法特定犯人（犯人不明）或檢察官誤對非真正行為人之他人進行各種偵查行為即廣義偵查行為時，無法認為其屬於追訴權時效制度解釋上之偵查行為，從而應認為不發生使時效停止

⁵ 參照本件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提案裁定理由「貳」。另外，在本件提案裁定中，提案庭亦將此處的狹義偵查說稱為「否定說」，同時將下述的廣義偵查說稱為「肯定說」。固然，以上述(甲)部分期間是否可認為足使時效停止的偵查之問題的結論而言，區分「肯定」與「否定」兩說並無問題。然而，從理論的觀點，考慮到如上所述，既然問題的本質在於偵查行為概念的理解本身，則以「狹義」或「廣義」偵查說來稱呼以下的各種見解，應與問題本質較為切合，故本文在此即使用「狹義」或「廣義」偵查說之用語。

⁶ 參照本件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提案裁定理由「貳」。

⁷ 同前註。



之效果⁸。

3. 具體適用

若依照此說，則在上述本件的事實構造下，自檢察官於87年12月10日前往相驗時起，至檢察官因無法特定相關涉案人而將案件簽結之88年7月20日止，共7月又10日的期間內所進行的偵查程序，即會因為無法特定犯人，而無法認為是狹義偵查行為，所以無法發生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

因此，在適用行為時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20年追訴權時效規定，且在本件事實構造中並無其他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事由的限度內，本件Z等人之殺人行為的追訴權時效，即應於行為時即87年12月5日起算，經20年至107年12月4日屆滿20年。

也因此若依照狹義偵查說，本件的事實構造下，本件Z等人之行為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之規定。並且，既然追訴權時效已於107年12月4日完成，在109年8月17日檢察官將被告起訴後，法院即應作成免訴判決。

(二) 廣義偵查說

第二種見解是所謂的廣義偵查說。此說也是本件最高法院提案庭所欲採取的見解。

1. 主張

此說主張在犯人無法特定而不明之案件，倘若檢察官已有積極偵查的作為，亦即已努力嘗試特定犯罪嫌疑人且盡力蒐集證據，並未懈怠時，即應該認為即使在此一犯人不明的時期所為的偵查作為，亦屬檢察官行使追訴權，從而應發生使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的

⁸ 同前註。



效果⁹。

2. 理由

此說的理由大致有以下幾點：

(1)在修正前亦即本件行為人行為時刑法第80條第1項的追訴權「不行使」之文義上，並無區別上述的廣義偵查或狹義偵查¹⁰。另外參照最高法院82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¹¹，以及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¹²，亦僅指出追訴權不行使為追訴權因時效消滅的前提要件，但是並未對偵查做廣義或狹義之分¹³。

(2)追訴權時效的主要目的，應認為係在督促偵、審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惰，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並非為犯人之利益而設。雖兼有尊重既有狀態，以維持社會安定之附帶效應，但此非其主要目的¹⁴。

(3)偵查、審判機關若有怠惰不作為，始有時效進行的問題，倘因犯人刻意藏匿或逃避導致偵查審判機關無法行使刑罰權時，此種無法行使刑罰權之原因既屬非可歸責於偵查、審判機關之事由，自

⁹ 參照本件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提案裁定理由「參」。

¹⁰ 參照本件提案裁定理由「參」。

¹¹ 最高法院82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內容為：「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追訴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係指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怠於行使追訴權，即生時效完成，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故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件。又所謂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應指形式的刑罰權，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若已實施偵查，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況刑法第八十條之立法理由稱『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亦足為上開立論之佐證。」

¹² 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之解釋文內容為：「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

¹³ 參照本案提案裁定理由「參」。

¹⁴ 同前註。



然不應將時效繼續進行之不利益歸屬偵查、審判機關¹⁵。

(4)偵查之目的在於釐清犯罪事實，偵查的各種具體作為，亦在保全與蒐集證據。因此，保全與蒐集證據既為偵查之目的及重要任務，則應認為若檢察官已積極進行犯罪證據之保全與蒐集，即使犯人仍不明，也應可認為是為將來之人別確認做準備，而仍係偵查之行使¹⁶。

(5)倘若因犯人滅證、隱匿，而在檢察官已經有上述積極偵查作為時，仍使時效進行，則除了使檢察官承擔不可歸責之事由外，不啻鼓勵犯罪之人犯後湮滅罪證與藏匿，不符時效制度之本旨¹⁷。

3. 具體適用

若依照此說，在本件的事實構造下，自檢察官於87年12月10日前往相驗時起，至檢察官因無法特定相關涉案人而將案件簽結之88年7月20日止所進行的偵查程序，即因可認為是檢察官為特定犯罪嫌疑人所進行的證據蒐集，屬於積極偵查行為，從而其7月又10日的期間，即不生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¹⁸。也因此，自Z等人之行為時即87年12月5日起算，加計20年的追訴權時效期間，以及7月又10日積極偵查之期間，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應至108年7月15日為止¹⁹。

因此，既然在追訴權時效於108年7月15日始告完成，則已逾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後段規定²⁰所定108年5月10日修正之刑法第80條

¹⁵ 同前註。

¹⁶ 同前註。

¹⁷ 同前註。

¹⁸ 同前註。

¹⁹ 同前註。

²⁰ 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之規定為：「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



第1項第1款但書之施行日期即108年5月31日，從而依條項規定即應認為在本件的事實構造下，有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之適用，本件追訴權尚未因為時效完成而消滅²¹。

四、最高法院大法庭所採取之見解與理由

(一)採取廣義偵查說

本件最高法院大法庭關於上述見解的對立，最終採取的是廣義偵查說。其主文所示的結論為：「適用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仍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²²

(二)裁定理由

本件裁定之理由主要如下：

第一，在法條文義上，修正前的刑法第83條關於追訴權時效停止的規定在條文規定文字上將「偵查」、「起訴」、「審判」並列，且同條之立法理由並提及「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與此相對，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則將追訴權消滅之事由明定為「未起訴」，可知在修正前的刑法時效制度解釋上，時效停止之事由應包含起訴前的偵查階段²³。

第二，從追訴權時效制度的實體面效果來看，追訴權時效的制度是因為一定時間經過而不再追究某特定之可罰行為，並不影響立法者對該行為可罰性的決定，也無涉該行為的社會非難。從追訴權

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²¹ 參照本件提案裁定理由「參」。

²² 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之主文。

²³ 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之理由欄。



時效制度的程序面效果來看，追訴權時效之完成為程序障礙事由，具有程序法性質。因此，追訴權時效規定中的「偵查」用語應與刑事訴訟法的偵查為相同解釋，不能僅因其規定在刑法中，即認為其純屬實體法性質，而無程序法性質。因此，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所定追訴權，關於檢察官之偵查，不應因犯人是否不明而有區別，亦即不應增加法所無之限制，認為犯人已明之偵查才屬偵查²⁴。

第三，刑事訴訟法之偵查，依同法第228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職權啟動之偵查或調查程序。因此，不論是為釐清人別（例如詢問犯罪行為人、蒐集犯罪現場之指紋、體液、血液、毛髮等生物跡證並透過鑑識加以比對等）之行為，或為釐清犯罪事實（例如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等）之行為，均為「偵查」之範疇內之行為²⁵。

第四，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追訴權因「不行使」而消滅，其目的應在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惰，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及尊重既有狀態，並非單純因時間經過時效即消滅。且再考慮到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認為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不行使為前提，若有行使則無時效進行可言，則應認為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下，即使是犯人不明的案件，若檢察官已經啟動偵查程序，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且有蒐集、保全犯罪證據之作為（例如勘驗、囑託鑑定死因，或比對死者DNA與相關人士之DNA，指揮警方偵辦或檢送查察結果、發函催促提出解剖鑑定報告等）時，即應認為對該案件之犯罪行為人行使追訴權²⁶。

24 同前註。

25 同前註。

26 同前註。



五、本件裁定的意義與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從本文上述的說明中可知，本件裁定的重點是在解釋行為人行為時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的時效停止規定時，是否應將犯人尚無法特定而不明的期間內，偵查機關為了特定犯人及其犯罪事實所為的行為，認為該當同款所規定之「偵查」行為，已如前述。此一問題看似僅屬舊法時代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文義解釋問題，但是基於以下理由，筆者認為本件裁定同時在實務實踐上，以及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的基本理論上，均有重要的意義：

第一，在實務實踐上，考慮到與本件裁定的事實結構類似的事例，亦即具備：(一)行為時在時效制度尚未修正的舊法時代；(二)曾經於案件發生後初期有相當期間無法特定犯罪嫌疑人；(三)將無法特定犯罪嫌疑人的期間納入時效停止之期間後，可能超過現行刑法第80條以下之時效制度的施行日期即108年5月31日，而可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後段規定適用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而不受時效期間之限制，進而尚能起訴並進行實體審判等特徵者，在我國實務上應仍尚有一定的數量。因此，最高法院對於上述本件問題的處理，將影響日後具有相同事實構造特徵的同類型案件的處理，而有實務實踐上的重要性。

考慮到在本件裁定中，最高法院大法庭是對於此種有實務上重要性的事例，變更了向來的見解，則為了能夠具體地理解其變更見解的脈絡以及本件在實務理論中的定位，對於在本件之前最高法院刑事實務中是否有類似的事例？在該等事例中法院的處理方式如何？等問題，即有進一步掌握的必要。

第二，在本件提案裁定理由中，也舉出了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與第83條之規定，且以引號中原文引用的方式，指出修正前刑法第80條的立法理由提及「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



從本件裁定引用的方式來看，本件最高法院大法庭應是以引用立法理由作為立法者意思，並以此作為應採取廣義偵查說的依據。

然而，根據筆者的確認，在現行法於108年修正前的94年刑法第80條規定的修正理由中，並無上述「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的文字²⁷，而行為人行為時的24年刑法規定，也未見在史料中有關於同法第80條規定的立法理由²⁸，考慮到最高法院並未在裁定中明示史料出處，則究竟其是依據如何的文件得知立法者於立法理由中曾經納入「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的文字？以及縱然最高法院所持的立法史料中，以往的刑法第80條關於時效之規定有「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的文字，究竟立法者的真意是否如最高法院所推認？均難以得知。另一方面，倘若最高法院於本件裁定中所引用的立法理由中的文字有可能並非實際上在立法沿革史料中出現者，則關於最高法院於本件裁定所持的理由之一，亦即修

²⁷ 此部分之確認，是透過法源資料庫的法規查詢功能，查詢刑法第80條的歷次修法之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後所得的結果。網址：<https://ppt.cc/f1Zm9x>，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6日。

²⁸ 此部分的確認，是以黃源盛教授所編纂的《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進行，在此一史料集當中，在24年刑法的時效制度規定部分，並未見附有立法理由（參照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頁1202，2010年7月。），而再向前查閱24年刑法制訂前時間上最接近的草案即23年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的時效部分規定，在本文部分也未見有立法理由的說明（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頁1105-1106），僅在修正案的最後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然而，在此一「要旨」當中，也僅在第34點指出：「現行法關於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為二十年、十年、三年三種，本案改為二十年、十年、五年、三年、一年五種，較為公允（七九、八三）」；第35點指出：「現行法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以連續犯為限，不能包括有繼續狀態之犯罪，本案特改正之。（七九）」；第36點指出：「依現行法之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未消滅者，其時效永無完成之日，故本案特規定經過一定期間其原因視為消滅。（八二、八四）」，其中並無最高法院在本件裁定中以原文引用方式所引的文字。



正前刑法的立法者意思究竟如何？的問題，即難立即贊同，因此關於此一問題，在時效制度的沿革上即有再以檢討的空間。

第三，除了在實務實踐上與沿革上的重要性之外，在理論上，從上述本件提案裁定中所舉的兩說對立狀況可知，不僅是在文義解釋上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的「偵查」與刑事訴訟法的「偵查」應否採取同一解釋成為問題，在此一文義解釋的問題背後，從本件提案裁定所舉的兩說與本件裁定理由中，均舉出了關於時效制度本質的理論上理解²⁹，在理論上，此文義解釋的問題也具有關於（包含時效停止制度）時效制度本質與目的理解的縱深。

與此相關，最高法院在本件中關於時效是否應進行的問題，在其裁定理由中，在採取廣義偵查說的見解下，提出了「可歸責性」的標準。亦即若偵查機關已經盡力在偵查上有所作為，不論其所為之偵查行為內容為何，且不論被告有無特定，時效均不進行，但是若偵查機關怠於偵查以致無法特定被告或犯罪事實，時效則會進行³⁰。然而，此一基準作為本件所涉被告行為時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解釋論，是否在理論上合乎此一制度設置的目的與精神，在關於此制度的本質與目的的理解，仍須進一步確認的情況下，同樣也難以速斷而有待進一步探討。

基於上述各點，筆者在本文以下內容中，即分就本件在最高法院實務發展脈絡中的定位加以掌握（本文下述參、），並在對本件裁定之評釋有必要的限度內，對時效制度的立法沿革進行掌握（本文下述肆、）。同時，基於此二部分的考察，再從理論上的觀點對於本件裁定在理論上的意義加以檢討（本文下述伍、）。

²⁹ 參照本文前述貳、三、(一)、2.的(2)；本文前述貳、三、(二)、2.的(2)，以及本文前述貳、四、(二)的第二點與第四點。

³⁰ 參照本文前述貳、四、(二)的第三點與第四點。



參、本件以前之最高法院實務狀況

在以下的內容中，將先就適用94年修正刑法總則以前之追訴權時效規定，且關於追訴權行使及追訴權時效完成問題之最高法院事例的全貌加以掌握，並嘗試從實務理論發展的觀點定位本件大法庭裁定。根據筆者的調查³¹，在最高法院最近的實務見解中，關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問題的實務事例，若從時效完成的原因觀之，主要有以下幾種類型：

一、關於追訴權時效完成的主要事例類型

(一)已特定被告逃亡藏匿型

此種類型的事例特徵，在於檢察官雖已經特定被告，但是因為被告逃亡而不到場，所以雖經法院通緝被告，最終仍以追訴權時效完成判決免訴。關於此種類型，可舉：【事例1】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842號刑事判決為例。

【事例1】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842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是：

1. 被告X於74年4月18日殺害被害人A；2. 本案檢察官於74年5月1日開始偵查並於同年6月12日對X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公訴；3. 同年6月27日繫屬該院；4. 第一審法院於74年10月1日發布通緝被告，審判程序因此不能繼續；5. 於99年11月26日時，第一審法院乃因此

³¹ 筆者以下所引用之實務見解，均為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檢索功能，並以「追訴權時效」、「偵查」、「完成」為關鍵字查詢最高法院判決後，再就追訴權時效完成之問題成為爭點且法院亦有作成判斷，同時亦值本件提案裁定之問題解決參考的事例加以蒐集所得。並且，因為所引用之事例之紀年均為民國，所以下述內容中為免重複，即不再註明紀年。



判決免訴³²。

檢察官雖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基於以下理由，維持第一審法院之判斷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1)「本案追訴權時效自被告犯罪行為終了之日即74年4月18日起算25年，惟自檢察官開始偵查（即74年5月1日）至第一審發布通緝（74年10月1日），依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此時追訴權時效既無不行使之情形，並無時效進行問題，自應加計此部分期間，再扣除該案起訴至繫屬第一審法院期間（74年6月12日至同年6月27日），本件追訴權時效應於99年9月3日即告完成。」

(2)關於檢察官起訴後至案件實質繫屬法院的「送審期間」應否扣除之問題，本件第二審法院認為「鑒於曾有檢察官製作起訴書後，歷經年餘始將案卷移送而繫屬於法院，影響被告時效利益甚鉅，因認檢察官起訴後，至案件送達而繫屬於法院之期間，追訴權實質上並未行使而應予以扣除，以保障被告之時效利益，因此項見解尚不違反時效制度之立法本旨」³³。

檢察官乃再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主張：①關於審判通緝前之所有之偵查審判程序，依照司法院釋字第123號解釋，應屬當然事實經過，並無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問題；②依照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之意旨，只要案件經提起公訴且在審判進行中，追訴權既無不行使情形，自無時效之進行，依法發布通緝之本質當然屬追訴權之行使，因此於本件通緝期間應無發生時效進行可言，時效既未進行，自無停止之問題；③原審扣除起訴後實際繫屬

³² 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842號刑事判決，以及本件第一審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

³³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



前之期間，未附理由³⁴。

對於檢察官之上訴，最高法院基於以下理由將其駁回並維持原審之判斷：

A.94年「刑法修正前關於追訴權之時效規定，係指刑事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怠於行使偵查、起訴、審判等追訴權，即生時效完成，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

B.在本件上述事實關係下，雖第一審法院於審判中即74年10月1日發布通緝，但是因為從通緝日起被告未緝獲到案，第一審法院實際上並未進行任何審理程序，仍應認為屬於追訴權不行使之情形，（在94年刑法修正前第83條第3項規定之期間經過後）其追訴權時效於此期間仍應進行。

C.關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主張之送審期間是否扣除之問題，本件之送審期間縱使不扣除，仍會因為第一審審理時歷時已久，而被告迄今仍未緝獲之故，其追訴權時效完成之結論不受影響³⁵。

(二)被告未能特定型

此種事例的特徵，在於檢察官雖有透過相驗屍體、指揮司法警察調查等方式進行一定的偵查，但是仍無法特定出被告為何人，待發見且再行偵查並特定被告後，將被告起訴時，法院以追訴權時效已經完成判決免訴。

³⁴ 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842號刑事判決。

³⁵ 同前註。在筆者調查之範圍內，與本件類似的其他事例，至少可舉：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6178號刑事判決（偽造文書）、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4917號刑事判決（偽造文書）、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094號刑事判決（殺人未遂）、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027號刑事判決（懲治走私條例之走私罪）、最高法院99年度臺非字第358號刑事判決（誣告罪）、最高法院100年度臺非字第90號刑事判決（詐欺罪）、最高法院101年度臺非字第322號刑事判決（不能安全駕駛）等為例。



關於此種類型之事例，可舉：【事例2】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4013號刑事判決、【事例3】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951號刑事判決、【事例4】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675號刑事判決、【事例5】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2186號刑事判決為例。

【事例2】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4013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1. 被告X藉與大陸地區人民A假結婚之方式，使A於88年9月9日非法進入臺灣地區；2. 第一審判決中，曾敘及被告X在其另涉之竊盜案中，於98年5月11日檢察官訊問時自首本案犯罪；3. 檢察官就被告X另涉之竊盜案，與其他案件在同年6月25日分別為起訴及不起訴處分；4. 檢察官至99年6月7日始「簽分他案」調查本案事實。對此事實關係，原審認為本件追訴權時效並未完成，並對被告依照修正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及同條例第79條第1項規定，做出有罪判決³⁶。

本件經檢察官上訴後，最高法院基於以下理由，撤銷原判決並將案件發回更審：

(1) 依照本件應適用之94年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本件之追訴權時效期間應為10年，若自前述被告犯罪終了時起，追訴權並無能行使而不行使，又無其他應停止時效進行之原因，則10年之追訴權時效應於98年9月8日完成。

(2) 本件自被告於98年5月11日上述違反修正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之犯行起，至98年9月8日對被告該犯行之追訴權時效期間屆至時止，檢察官究竟是否有追訴權能行使而不行使情形，或另有應停止時效進行之原因，與本件被告行為之追訴權是否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前提問題有重要關係，但是原審對

³⁶ 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4013號刑事判決。



此並未調查釐清即為判決，其判決於法不合³⁷。

【事例3】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951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1. 本件被告X於79年5月7日於臺北市強制性交並殺害被害人A女，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日率法醫前往案發現場對A女屍體進行相驗，並命警方追查兇手；2. 79年7月7日中央警察大學檢出犯罪嫌疑人之DNA檢體（尚不知為被告）；3. 檢察官並曾接續為簽發搜索票對嫌疑人住處進行搜索、勘驗A女屍體，及對當時懷疑涉嫌之少年Y及相關證人訊問等偵查作為，但於80年1月29日檢察官對少年Y為不起訴處分；4. 檢察官因查無犯罪嫌疑人而於80年3月2日將本件簽結；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同年7月7日核准暫結備查；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於81年9月2日，另將認為涉嫌之人Z移送地檢署偵辦，士林地檢署於81年9月25日分案由檢察官偵查；7. 但是檢察官於81年12月11日簽結；8. X於100年4月間，因另在他地對中重度智障之年幼女性被害人犯性犯罪，經警方採集其唾液檢體與資料庫中檢體之DNA比對結果相符；9. 南港分局於100年6月8日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士林地檢署於同日核發拘票拘提上訴人到案，而開啟本案偵查程序；10. 檢察官於100年10月3日終結偵查，對被告X及另名被告提起公訴；11. 100年10月6日本件繫屬第一審法院³⁸。

對此事實關係，原審認為若是依照94年刑法修正前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本件追訴權時效應認為尚未完成，因此經比較新舊法後適用88年修正之第226條之1（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規定，對被告宣告罪刑。本件經被告上訴後，最高法院基於以下理由，將

³⁷ 同前註。

³⁸ 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951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1)94年刑法修正前追訴權時效制度下，檢察官實施偵查可認為屬於行使追訴權而發生使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效果，但是「偵查」有不問犯人是否已特定之「廣義偵查」，以及在犯人已經特定後所進行之「狹義偵查」之分，刑事訴訟法上所謂偵查係指前述「廣義偵查」，但是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制度上之「偵查」則應解為「狹義偵查」，因此在犯人未特定前，不論是否曾調查犯罪情形與相關證據，均不能謂已進行追訴權時效制度上之偵查，因此不生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

(2)從追訴權時效制度之本旨而言，追訴權時效之進行，對不同犯罪事實及個別犯人之間均有獨立性，必須對不同犯罪事實或個別犯罪嫌疑人個別計算，故檢察官在特定出犯罪嫌疑人，明瞭犯人為何人後，所為的偵查行為例如相驗屍體、勘驗現場、訊問證人，鑑定證物及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等，始可認為是對該特定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3)前述所謂「已明瞭犯人」，是指例如已經查悉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或身分，而能特定其為何人之情形，因此雖已就某犯罪嫌疑人所遺留於現場之血跡、體液、毛髮、皮屑、指紋、腳印、衣物、犯罪工具或DNA檢體等跡證加以調查或鑑定，在尚未查出該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或身分之前，仍處於「犯人不明」之狀態，在此狀態中為釐清案情或蒐集證據所為之各種偵查作為，應認為屬於「廣義偵查」，而非屬前述「狹義偵查」。

(4)本件檢察官於案發後的偵查階段，亦即79年7月7日時，雖已透過鑑定從被害人屍體及陳屍處所之血跡掌握行為人之DNA檢體，但是因當時警方尚未建立DNA資料庫，以致於無法查出上述DNA檢體所屬之人之姓名或身分，此與警方雖在犯罪現場發現犯罪嫌疑人遺留之血跡、體液、毛髮、皮屑、指紋、腳印、衣物及犯



罪工具並送請專業人員鑑定，但卻未能進一步查明該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或身分之情形無異。

(5)若考慮到本件檢察官曾對與本案無關之少年Y進行偵查，且倘若假設檢察官於偵訊少年Y之後進一步對A提起公訴，法院也對少年Y進行審判程序，則在本件中，若仍認為犯人未經特定而不明狀態中的偵查作為均可對本件被告發生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則不啻認為上述對少年Y之偵查與審判程序亦係對本件被告X行使追訴權之行為，而發生使被告X犯行之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效果，顯非合理。本件上述檢察官對於Z之偵查作為，基於同樣的原因，亦應認為非屬對於被告X行使追訴權之行為。

(6)原判決雖認為①自79年7月7日中央警察大學檢出上述DNA檢體而確定犯罪嫌疑人起算，至80年3月7日高檢署檢察長核准暫結備查日之前一日（即同年月6日）為止，總計8個月；②自81年9月2日士林地檢署收案起，至同年12月11日簽結前一日（即同年月10日）為止，總計3個月又9日；③原判決認為警方於99年4月22日將相關DNA檢體送刑事警察局實驗室採集存檔，並與資料庫內資料持續進行比對起，迄檢察官於100年10月3日偵查終結止，總計17個月又12日之3個時段，因偵查並未怠惰，故對於被告之追訴權時效應停止進行³⁹，但是基於上述說明，考慮到檢察官於100年6月8日經警方陳報而知悉A女檢體之精子細胞層DNA型別與上訴人相同，因而查悉上訴人為本件犯罪嫌疑人而將其拘提到案前，所進行之各項偵查作為，期間共計13個月又18日，均屬在「犯人不明」情況下所進行之廣義偵查作為，不能認為已經針對特定之犯罪嫌疑人即本件上訴人行使追訴權，而使上訴人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因此原審

³⁹ 參照本件原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



之論斷仍有疑問⁴⁰。

【事例4】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675號刑事判決，與上述【事例3】是同一案件。上述【事例3】後，案件發回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但是高等法院仍認為本件追訴權時效並未完成，而對被告為有罪判決。被告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基於以下理由，維持原判決而駁回被告之上訴：

1. 刑法時效制度的主要目的在督促偵查、審判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防止其怠惰不為追訴導致舉證困難，並非為犯罪人利益，雖兼有尊重既有狀態，以維持社會安定之附帶效應，但是非主要目的。

2. 因此，偵查、審判機關若有怠惰不作為時，追訴權時效始有進行之問題，倘若因為犯罪行為人刻意隱匿或逃避致刑罰權不能實現，並非可歸責於偵審機關，自不能將時效之不利益歸諸偵審機關。作為94年刑法修正前之追訴權時效規定之解釋，檢察官開始實施偵查作為，即可認為是行使追訴權而能發生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

3. 追訴權時效之進行，對於不同犯罪事實及個別犯罪人均具有獨立性，必須針對不同犯罪事實或個別犯罪人分別計算。故於檢察官已有特定犯罪嫌疑人之前提下，為調查犯罪事實所進行之一切偵查程序（包括相驗屍體、勘驗現場、訊問證人、鑑定證物、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等），均可認為已對該特定犯罪嫌疑人行使其追訴權，為該特定犯罪嫌疑人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法定事由。本件檢察官所掌握之證據中，包含每人獨一無二之基因上特徵即DNA檢體，因此應可認為在檢察官已經掌握特定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或DNA，而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人之前提下，為調查犯罪事實所

⁴⁰ 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951號刑事判決。



進行之一切偵查程序，自應認為係對該特定犯罪嫌疑人行使其追訴權，並為該特定犯罪嫌疑人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法定事由，不以明確知悉其姓名為必要，此與單純並未掌握犯罪嫌疑人，即犯人不明之情形並不相同。

4. 基於上述理由，本件原審認定：(1)自79年7月7日檢出DNA檢體而確定犯罪嫌疑人起算，至80年3月7日高檢署檢察長核准暫結備查日之前一日止，總計為8月之期間；(2)士林地檢署81年度他字第397號偵查期間，即自81年9月2日該檢察署收案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簽結前一日止，總計3個月又9日之期間；(3)南港分局將DNA檢體送刑事警察局實驗室並與資料庫內資料持續進行比對（即99年4月22日）起，迄檢察官於100年10月3日偵查終結止，共17個月又12日之期間，均因可認為有行使追訴權而不生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從而認為本件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之判斷，並無違誤⁴¹。

【事例5】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2186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1. 被告X於87年12月31日因受Y之託提示新臺幣2億元支票之行為，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之洗錢罪；2. 檢察官自88年1月25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對其他被告Z1、Z2進行偵查，並曾發函扣押包括被告帳戶在內之數人銀行帳戶資金；3. 88年3月17日檢察官始對X分案偵查；4. 檢察官於88年8月3日對被告提起公訴；5. 提起公訴後，88年10月29日繫屬第一審法院；6. 第一審審判中，被告於92年3月18日遭發布通緝，至104年1月15日緝獲；7. 然被告又於104年6月17日第二次遭發布通緝，再於104年10月12日緝獲歸案⁴²。

⁴¹ 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675號刑事判決。

⁴² 此部分之事實，可參照本件第一審判決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緝字第



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適用94年刑法修正前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的免訴判決，而檢察官則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1)在94年刑法修正前的追訴權時效制度解釋上，應認為足認為行使追訴權之「偵查」，係指「凡檢察官以調查犯罪事實為目的所進行之程序，有助於發現本案犯罪嫌疑人或客觀犯罪事實，促使本案刑事證據不致發生晦暗不明確之作為均可包括在內。」(2)本件上述檢察官對Z1與Z2偵查作為中，既將被告X之帳戶扣押，自應認為已特定被告涉嫌使用銀行帳戶參與Z1與Z2之相關犯行，屬於以調查犯罪事實為目的所進行之有助發現本案犯罪嫌疑人或客觀犯罪事實，促使本案刑事證據不致發生晦暗不明之作為，因此應認為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至遲於88年1月29日已開始對被告實施偵查；(3)原審將偵查區分「廣義」與「狹義」，又認為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之解釋應將偵查僅限後者，並未附理由⁴³。

對於上述檢察官之上訴，最高法院基於以下理由，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①以犯人是否已經明確特定為標準，偵查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偵查固屬前者，但是在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解釋上，則應認其偵查的解釋屬於後者。

②因為追訴權之行使依犯罪事實與犯罪人而有獨立性，因此在犯罪嫌疑人已特定之前提下所為之各種偵查程序，例如相驗屍體、勘驗現場、訊問證人，鑑定證物及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等，始能認為是對該特定犯罪嫌疑人之追訴權行使，而能生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

③在犯人不明狀態下所為的偵查作為，均不能認為是追訴權行

28號刑事判決。

⁴³ 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2186號刑事判決。



使，從而不生停止追訴權進行之效果。

④本件中，上述檢察官對於其他被告Z1與Z2偵查時，雖曾扣押包含被告之帳戶在內，分屬數人之銀行帳戶，但是此一偵查作為之目的應認為是在凍結Z1與Z2之資產，並非因將被告列為犯罪嫌疑人進行偵查⁴⁴。

(三)自訴逾期型

此種事例的特徵，在於被害人較晚才知悉被告之犯行，提起自訴後法院審判時，認為追訴權時效已經完成而判決免訴。關於此種類型，可舉【事例6】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2615號刑事判決為例。

【事例6】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2615號刑事判決之事實關係如下：

自訴人A自訴本件被告X、Y於68年間對A犯刑法第126條之罪，但至87年8月25日始向法院提起自訴⁴⁵。

對於此事實關係，最高法院肯定原審所作成之免訴判決。其理由僅簡要說明依據行為時之追訴權時效規定，被告X與Y之犯行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而本件A提起自訴時已經超過該10年之時效期間，因此應判決免訴⁴⁶。

⁴⁴ 同前註。屬於此類型之事例，另可舉出：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421號刑事判決（強制性交殺人）、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52號刑事判決（搶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3154號刑事判決（行使偽造私文書）。其中，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421號刑事判決即【事例3】之第1次第三審上訴判決，然因其判斷結論與【事例3】相同，且【事例3】在理由上更為詳細，因此舉【事例3】為例。

⁴⁵ 參照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2615號刑事判決。

⁴⁶ 同前註。與此類似的事例，亦至少可舉出：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172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614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臺非



二、小 結

基於上述的考察，大致可將關於追訴權行使與追訴權時效完成的最高法院實務見解的特徵歸納如下：

第一，在上述參、一、(一)已特定被告逃亡藏匿型中，可見最高法院認為，當被告於第一審之審判中逃亡，雖經發布通緝，但於法定因通緝後可停止時效之法定期間經過，且亦經過追訴權時效期間時，法院應判決免訴。根據筆者的調查，此應為最高法院較為穩定的立場⁴⁷。

第二，在上述參、一、(二)被告未能特定型中，從上述【事例2】可知，僅在另案偵查中，於檢察官面前自首本案犯罪，並不能立即認為屬於檢察官之偵查行為；上述【事例3】【事例5】則以(一)追訴權的行使有獨立性，需依犯罪行為事實及嫌疑人分別行使（無法流用對他人之偵查作為所生的時效停止效果至被告）；再以(二)是否已經特定被告或嫌疑人為標準，將在特定被告或嫌疑人後的偵查作為認為是追訴權的行使，而能使追訴權時效的進行停止，但是在特定前的偵查作為，則無法認為是追訴權之行使，因此無法發生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上述【事例4】則是認為(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精神在於促使偵查機關積極偵查，防止怠惰不作為，且認為(二)偵查之目的係為釐清案情並保存證據，因此認為不問被告或嫌疑人是否特定，即使是在未特定被告或嫌疑人的情況下為釐清案情之目的所為的一切偵查行為均可認為是追訴權的行使，且不應讓已經積極行使追訴權之檢察官負擔因可歸責於被告之藏匿等行為導致追訴權時效完成之不利益。

第三，上述參、一、(三)自訴逾期型中，可知在自訴時超過追訴

字第90號刑事判決。

⁴⁷ 此點參照【事例1】及本文同註35所舉之各判決應可窺知。



權時效期間的情形，法院同樣認為追訴權時效完成而應判決免訴。

第四，上述三種類型，固然在訴訟程序上（類型(一)與類型(二)為公訴或，類型(三)為自訴），或者在被告有無特定（類型(一)與類型(三)之被告有特定，類型(二)則未特定）之點，有所不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若從：(一)被告在審判中不到場，實質上無法對被告進行追訴；(二)無法特定被告時，也會有相當長的期間無法對被告進行（偵查乃至審判等）追訴（此點參照【事例3】與【事例4】之事實關係即可知）；(三)長時間不提起自訴，也將會使已經進行之犯罪實質上不受追訴等特徵來看，上述的三種類型，在實質上無法行使追訴權之點，有其共通性。

第五，在上述三點的實務狀態下，值得注意的是，考慮到上述【事例3】（採取狹義偵查說）與【事例4】（採取廣義偵查說）是針對同一案件所作成的兩種立場相對的判斷，則應可認為，事實上本件提案裁定所針對之問題，應是先前最高法院實務中已經存在的見解對立的延長。並且，觀諸【事例3】認為追訴權時效完成，應判決被告免訴，而【事例4】則認為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應對被告為有罪判決的結論上差異觀之，應可認為造成此種見解對立的問題的處理方式，對於受判決之被告而言也有極高度的重要性。

肆、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之立法者意思的再確認

一、概 說

考慮到本件行為人的行為時為87年12月5日，而當時適用的刑法中的追訴權時效相關規定，自24年的中華民國刑法制訂後至行為時為止均未有修正，則在本件中若欲探求關於時效制度的立法者意思，即應以24年的中華民國刑法為對象。



然而，根據筆者的確認，因為24年的中華民國刑法並未附有立法理由，所以應難以透過對於立法理由的確認，直接掌握立法者的意思。因此，為能就本件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的內容給與理論性的、分析、檢討與批判，在立法者意思的掌握上，應有必要需循同法的源流，溯及至中華民國成立時的暫行新刑律，透過歷次修法或立法時時效制度規定的變動，才能推認24年的中華民國刑法立法者關於時效制度之意思。

申言之，我國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制度，沿革上於我國元年(1)暫行新刑律中已有規定，中間經過(2)17年制訂的中華民國刑法（下稱「17年舊刑法」），以及成為本件解釋論之對象的(3)24年中華民國刑法（下稱「24年刑法」），均有時效的規定。

然而，考慮到(1)如後所述，在暫行新刑律設置時效制度之初，在追訴權時效的進行與偵查機關的偵查行為的關係上，並無成為本件裁定解釋對象的追訴權時效停止相關規定，反而是僅有追訴權時效中斷的制度；(2)17年舊刑法中首度引進了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規定；(3)但是在24年刑法的規定中，又進一步對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做了更為詳細的修正等事實，則在這些立法轉折中，應如何理解關於立法者①從上述(1)暫行新刑律時代的中斷制度轉換為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的原因為何？②對於上述(2)17年舊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在(3)24年刑法中進行更為詳細的規定內容以及其目的為何？等問題，對於在本裁定中提及的立法者意思的再確認、再探求，應有所裨益。

因此，本文在以下內容中，將先嘗試對於上述(1)、(2)、(3)三部法典中關於追訴權時效的基本規定及其立法或修正的理由加以掌握，再透過上述①、②的問題的探討，進一步再確認立法者的意思。



二、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與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的沿革概觀

(一) 暫行新刑律的追訴權時效基本規定

1. 法律規定

暫行新刑律中關於時效制度的基本規定是規定於其「第一編總則」「第十五章時效」的第69條，其內容為：

「(1項)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 一、係死刑者，15年。
- 二、係無期徒刑或1等有期徒刑者，10年。
- 三、係2等有期徒刑者，7年。
- 四、係3等有期徒刑者，3年。
- 五、係4等有期徒刑者，1年。
- 六、係5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6月。

(2項)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⁴⁸

另外，在暫行新刑律中，當有偵查、起訴或審判等追訴行為時，也於其第72條設有時效中斷的制度，其規定如下：

「(1項)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

- 一、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 二、公判上訴訟行為。

(2項) 前項行為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⁴⁹

⁴⁸ 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頁414，2010年7月。

⁴⁹ 參照同前註，頁414。除此之外，暫行新刑律的時效制度規定中，另有關於數罪時應如何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的規定(第70條)、本刑有加重或減輕時應如何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的規定(第71條)，以及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



2. 立法理由

關於上述暫行新刑律的追訴權時效規定設置的理由，於其「第一編總則」「第十五章時效」的章名後，上述第69條規定前，有「原案」的說明。在此說明中，主要可見以下的理由：

第一，在暫行新刑律中所規定的追訴權時效即公訴時效，屬於一種免責時效⁵⁰。

第二，在暫行新刑律中規定第69條，使公訴提起之權因依法律所定一定期間經過而消滅的制度，是因為「若已經過本案第69條所定期限，則時效即因而消滅，蓋在該條所定年月之間，而不為起訴及第72條訴訟之行為，則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利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實之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為刑事所忌，故本案特以第69條確定公訴提起權之時效期限也。」⁵¹

另外，關於設置追訴權時效中斷的制度之理由，同樣在此一「原案」的說明，可見以下的理由：

「第69條所揭者，係犯罪行為既終後，對於國家為有訴訟行為而方始起訴者之時效期限也，若遇有第72條所揭之處分，則必其處分已止之後，該條之時效期限，方始進行，故遇有元惡大憝、罪無可逭者，仍得因第72條處分，致起訴權永不消滅，所以杜逃刑之弊也。」⁵²

停止公判時停止追訴權時效的規定（第73條）」（參照黃源盛纂輯，同前註，頁414。）但是因為這些條文相關的內容與解釋並未在本件裁定中成為受到最高法院大法庭檢討的問題，因此並非本文主題，在此即不就其內容詳細介紹。

⁵⁰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48，頁412。

⁵¹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48，頁412。

⁵²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48，頁412-413。



(二) 17年舊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基本規定

1. 法律規定

17年舊刑法中，關於追訴權時效的基本規定，是規定在同法「第一編總則」「第十四章時效」的第97條，其規定內容如下：

- 「(1項)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年。
 - 二、1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年。
 - 三、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3年。
- (2項)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75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⁵³

值得注意的是與前述的暫行新刑律相較，在同法中，已無追訴權時效中斷的規定，取而代之的則是追訴權時效停止的規定。此一規定置於同法第100條，其內容如下：

- 「(1項)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 (2項)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⁵⁴

⁵³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1-922。

⁵⁴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3。17年舊刑法的追訴權時效規定中，另有關於複數主刑時應如何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的規定（第98條）、本刑有加重或減輕時應如何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的規定（第99條）（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2-923。）但是因為這些條文相關的內容與解釋並未在本件裁定中成為問題，因此並非本文主題，在此即不就其內容詳細介紹。



2. 立法理由

上述17年舊刑法中，在「第一編總則」「第十四章時效」的章名後，也有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相關說明，經筆者的確認，此一部分的理由說明，大致是引用上述暫行新刑律的理由，其主要內容大致有：

第一，刑法上的時效制度屬於免責的制度。

第二，刑法的追訴權時效，是在犯行為終了後，國家未為訴訟行為時，才進行的時效期限。

第三，在時效期間的分類上，因為暫行新刑律的分類有5種，較為繁瑣，所以在17年舊刑法中，將其刪減合併為3種⁵⁵。

另外，關於改採時效中斷制度的理由，17年舊刑法的立法者認為：

第一，暫行新刑律的追訴權時效，「有中斷與停止之分，本法為刪繁就簡計，將中斷條文刪除，以其同為時效期限計算之規定，不必另為劃分。」⁵⁶

第二，關於與中斷統合後的追訴權時效停止規定之精神，立法者仍舉出幾乎與前述暫行新刑律關於追訴權時效中斷的立法說明幾乎相同的內容作為理由，亦即認為：「若遇有第100條所揭之處分，則必其處分已止之後，該條之時效期限，方始進行，故遇有元惡大愆、罪無可逭者，仍得因該條處分，致起訴權永不消滅，所以杜逃刑之弊也。」⁵⁷

⁵⁵ 以上各點，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0。

⁵⁶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1。

⁵⁷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0。



(三)24年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基本規定

1. 法律規定

24年刑法中，關於時效的規定的基本架構與上述17年舊刑法相似，其關於時效的基本規定在同法「第一編總則」「第十四章時效」，關於追訴權時效的基本規定則規定在第80條，其內容如下：

「(1項)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年。
- 二、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年。
- 三、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者，5年。
- 四、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年。
- 五、拘役或罰金者，1年。

(2項)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⁵⁸

另外，關於時效停止的規定，則在同法第83條，其規定內容如下：

「(1項)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2項)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3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⁵⁹

⁵⁸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202。

⁵⁹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202。24年刑法的追訴權時效規定中，另有關於複數主刑時應如何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的規定（第81條）、本刑有加重或減



2. 立法理由

24年刑法中，關於追訴權時效的立法理由，並未如同上述17年舊刑法與暫行新刑律一般在章名後有較為詳細的說明。而24年刑法之前，曾提出的22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⁶⁰，以及23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⁶¹關於時效部分的規定，也無上述較為詳細的立法旨趣的說明。僅有23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中，於條文之後所附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第34點，有簡單地提及為求公允，將追訴權時效期間的類型由17年舊刑法的3類變更為5類⁶²。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與前述17年舊刑法相較，在追訴權時效停止的規定內容中，新增了第83條第3項，亦即追訴權時效停止的狀態若達到法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的4分之1，則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的新規定。24年刑法中雖然未見此一規定的立法理由，但是此一規定實際上已經可見於前述的23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中。關於此一規定的旨趣，23年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第36點，也明白地指出：「依現行法之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未消滅者，其時效永無完成之日，故本案特規定經過一定期間其原因視為消滅。」⁶³

輕時應如何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的規定（第82條）（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202。）但是因為這些條文相關的內容與解釋並未在本件裁定中成為問題，因此並非本文主題，在此即不就其內容詳細介紹。

60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042。

61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105-1106。

62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157。

63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157。



三、關於時效制度立法者意思的理解可能性

根據本文以上的考察，關於時效停止制度的立法者意思，應可認為有以下的理解可能性：

第一，追訴權時效制度在暫行新刑律中是被定性為以一定時間經過且公訴權未行使為要件，而發生免責效果的制度，這點在其立法理由當中有明文，且於17年舊刑法關於時效章的立法理由中，也同樣受到引用。

第二，然而，在追訴權時效制度中，這樣的免責效果並非毫無限制。這點從在暫行新刑律中，(一)關於追訴權時效中斷的第72條，對於存在「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以及「公判上訴訟行為」的情形，認為追訴權的時效中斷；(二)且依照同條關於中斷後的效果為時效重新起算，亦可窺知設置時效中斷制度的目的，如同上述暫行新刑律的立法理由所述，應是在於使違犯重大犯罪的行為人，不易得到時效的利益⁶⁴。

第三，雖然在17年舊刑法中，已無追訴權時效中斷的規定而改採時效停止的規定，但是從前述(一)同法第100條立法理由採用與暫行新刑律關於追訴權時效中斷的立法理由相同的文字；(二)本條關於追訴權時效停止的期間並無任何限制；(三)關於17年舊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可知，在17年舊刑法中引進追訴權時效停止規定的背景，應仍在於使違犯重大犯罪的情形，嘗試在制度上使其起訴權永不消滅。

第四，至24年刑法制訂時，不僅在時效章仍僅有第83條之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且如上所述，在追訴權時效停止的事由發生時，立法者也進一步加上了經過一定期間後使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的規

⁶⁴ 同旨的說明，參照岡田朝太郎口述，熊元翰編，張勇虹點校，刑法總則，頁218，2013年12月。



定。並且，依照上述第83條的立法理由，此一規定即是為了防止時效永不完成，而透過本條規定使追訴權時效易於完成⁶⁵。

第五，從上述第二點至第四點的沿革上變遷看來，應可認為，在暫行新刑律與17年舊刑法中，同樣都有對於重大犯罪的情形，使其追訴權時效不易完成的精神，然而至24年刑法制訂時，立法者已經轉向認為必須防止追訴權時效懸而不定的情形。至於這樣的立法者可能的意思，對於本件裁定所面對的問題之解決有如何的意義，將於後續的內容中再進行檢討。

伍、分析與檢討

一、概 說

基於以上的考察所得，本文以下將進一步對本件裁定的內容進行檢討。

如前所述，因為在本件裁定中(1)關於時效制度的立法者意思；(2)關於時效制度性質與目的的理論根據；(3)最高法院在本件中採取的「可歸責性」基準，是本文欲聚焦討論的三個重點。

其中，不僅(1)的問題，即使(2)的問題也與可能推認的立法者意思有關連，並且此二部分的問題，也與探求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解釋論基本立場有關，所以在以下內容中，本文將先就此二問題進行理論性的探討，亦即同時從立法沿革與理論的觀點，探究24年刑法立法者之意思及其理論上的意義。並且，再以此部分探討為基礎，且併就前述本文對於與本件有關的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見解的考察內容加以觀察，進一步對於最高法院在本件所表明的上述(3)的

⁶⁵ 參照孫德耕，刑法實用總則編，頁284，1962年3月；趙琛，刑法總論，頁202，1963年11月，8版。



見解進行檢討。

二、推認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的立法旨趣——重視現狀確定的追訴權行使有限性

基於本文上述的考察，至24年刑法為止，時效制度的進行與否的相關法律規定，大致曾出現以下的幾種立法發展：(1)暫行新刑律將實施偵查行為與起訴、審判並列，作為可中斷追訴權時效，並使時效在中斷後重行起算的事由⁶⁶；(2)17年舊刑法雖不採追訴權時效中斷的制度，而改採停止制度，使停止事由消滅後進行的期間，與消滅前已經進行的期間可以合併計算，但是在將偵查行為與起訴或審判並列，將其等不能開始或繼續作為停止事由，且對於時效一旦停止後何時可恢復進行的問題並無任何規定⁶⁷；(3)不論是暫行新刑律中的時效中斷規定，以及17年舊刑法制度的停止規定的立法理由中，立法者均表明是為使重大犯罪的行為人，其追訴權永不消滅⁶⁸；(4)於23年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說明中則可見明確的說明指出這樣的制度修正是為了防止使時效永無完成之日⁶⁹；(5)且23年修正案與24年刑法的時效規定中，除了維持對追訴權時效不採上述暫行新刑律的中斷制度，而繼續採取停止制度，並進一步對於追訴權時效的停止設下可將停止事由視為消滅的規定⁷⁰。

上述(1)、(2)、(3)的階段中，實質上立法者是透過偵查行為的行使可以中斷已進行之追訴權時效（暫行新刑律）或無限期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17年舊刑法）的制度，使國家對於違犯重大犯罪的行

66 參照本文前述肆、二、(一)、1的內容。

67 參照本文前述肆、二、(二)、1的內容。

68 參照本文前述肆、二、(一)、2及參照本文前述肆、二、(二)、2的內容。

69 參照本文前述肆、二、(三)、2的內容。

70 參照本文前述肆、二、(三)、1的內容。



為人的追訴權永不消滅，以免其可藉由時效制度脫免處罰；但是這樣的立法旨趣，已經在上述(4)的階段於23年草案中受到明白否定，並且為了使時效不會因為無期限的停止而永不完成處於不確定狀態的旨趣，也落實於(5)的24年刑法之中。由這樣的立法旨趣的轉折來看，應可認為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24年刑法立法者是認為包含重罪與輕罪，在經過法律所規定的一定時效期間後均發生使追訴權消滅，而使社會的現狀加以確定作為制度的主要內容。

由此也可理解，為何在前述我國刑法學中，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設置的旨趣，會有提出以優先維持現狀，或為了解決未受追訴與法規範秩序矛盾的狀態等根據，作為設置追訴權時效的理由者⁷¹。然而，現狀的維持，或是為了解決未受追訴而與法規範矛盾的狀態而對於現狀加以承認，事實上僅屬制度適用後的結論，其本身並無法提供為何需要如此規定追訴權時效制度的實質根據。因此，在其他曾被提出作為追訴權時效理論根據的各種見解當中，是否還有其他見解有可能提供制度上需確定不受追訴的現狀的實益，即成為需進一步檢討的問題。

三、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現代意義

(一)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的一般理論基礎

在掌握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立法旨趣後，為能進一步從理論上探討其意義，即需先對於追訴權時效的整體狀況有一定的掌握。關於為何在刑法中設置追訴權時效規定的理論基礎，從暫行新刑律時代以來，一般而言在學理上受到介紹的理由大致有以下幾種：

⁷¹ 參照本文前述伍、三、(一)內容中的第三點與第四點。



第一，犯罪後所經過之時日一久，卻未能追訴行為人，則關於犯罪的各種證據將逸失或湮滅，導致無法以此證明犯罪處斷，若仍加以追訴，即有以不確實的證據認定犯罪之危險。

第二，無法行使追訴權的期間，因為行為人在逃，日夜均需要擔心，所以應可認為與刑罰的執行有同一的痛苦，因此會悔悟而痛改前非，行為人經長時間未再為犯罪行為，也足以證明其已經改善而無施以刑罰的必要。

第三，在追訴權時效的長期間若無對犯罪科以刑罰的事實，則與法律的秩序將產生矛盾，因此國家在其法律上需設置時效制度，加以調和。

第四，在追訴權未行使的相當長期的時間內，行為人在社會中同樣將形成新的社會關係，在新的社會關係形成後，經過長時間若再執行刑罰，反而將對於這些社會關係中與先前行為人所為之犯罪無關之人造成妨害與擾亂，因此透過時效制度使得行為後經過長時間形成的社會現狀得到維持。

第五，犯罪後若經過相當長期的時效期間，則社會一般大眾對於該犯罪行為的處罰感情也將逐漸降低，而無處罰的必要。

沿革上，上述第一點的理由，在暫行新刑律時期出版的教科書，即已經可見⁷²。其後，進入17年舊刑法時代以降，即可見許多教科書，同時列舉內容上與上述第一點至第五點相同的理由，作為追訴權時效乃至時效制度的理論上根據⁷³。

⁷² 參照岡田朝太郎，中華民國新刑律總則講義，頁182，1917年12月。

⁷³ 根據筆者的調查，在17年舊刑法時代可見如此說明的基本教科書，例如：江鎮三，刑法新論總則，頁449，1929年5月；鄒朝俊，刑法原理，頁470-471，1930年10月。其後，進入24年刑法時代，可見如此說明的基本教科書，則例如：陳文彬，中國新刑法總論，頁369-370，1936年7月；郭衛，刑法學總論，頁375，1948年2月，2版；胡長青，中國刑法總論，頁178，1953年8月，2



另外從現在的理論觀點來看：1.認為時間經過導致犯罪對社會的影響乃至社會認為處罰必要性降低的看法，因為會使實體刑罰權本身消滅，所以一般稱為「實體法說」；2.認為時間經過使證據逸散導致審判困難的看法，因為其重視的層面是訴訟上面所生的障礙，所以一般稱為「訴訟法說」；3.認為以維持經過相當期間所生的社會現狀為目的的看法，因為其主要的著眼點在於節制追訴權力的行使，所以文獻上也有稱為「新訴訟法說」者⁷⁴。

而暫行新刑律以降的刑法學文獻看來，學說上關於追訴權時效的根據的理論上理由，根據其所著重的論據不同，主要有以下幾種不同的立場：

第一說，是通說見解，亦即對追訴權時效制度的旨趣，兼採上述各點的理由，亦即採取混合說的觀點⁷⁵。

第二說，則是從暫行新刑律時代以來，乃至24年刑法時期亦可

版；張天權，中華民國刑法總論，頁803-805，1960年8月；趙琛，同註65，頁200；楊建華，刑法總則之比較與檢討，頁510-511，1982年3月；梁恆昌，刑法總論，頁229-230，1991年7月，16版；高仰止，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頁570，1994年4月，4版；褚劍鴻，刑法總則論，頁480，1998年7月，12版；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頁604-605，2008年1月，8版；曾淑瑜，圖解知識六法——刑法——總則篇，頁462-463，2018年9月，3版；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頁631，2020年9月，8版。

⁷⁴ 參照伊藤榮樹等編『注釈刑事訴訟法第三卷（第二版）』立花書房386頁（白井滋夫執筆）（1996年7月）；井上正仁監修、河村博等編『裁判例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2卷』立花書房338頁（馬場嘉郎執筆）（2017年6月）；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第七版）』成文堂204頁（2017年4月）；吉開多一等共著『基本刑事訴訟法I手続理解編』日本評論社148頁（綠大輔執筆）（2020年6月）。

⁷⁵ 參照江鎮三，同註73，頁453；陳文彬，同註73，頁369-370；郭衛，同註73，頁375；張天權，同註73，頁805；趙琛，同註65，頁200；楊建華，同註73，頁511；梁恆昌，同註73，頁229-230；高仰止，同註73，頁571；林山田，同註73，頁605；曾淑瑜，同註73，頁462-463；張麗卿，同註73，頁631。



見於我國刑法學，主張以經過法定的期間導致證據逸散，可能產生誤判危險，作為追訴權時效制度之旨趣的少數見解（亦即立場與上述訴訟法說相同的見解）⁷⁶。

第三說，則是從17年舊刑法時代以來，乃至24年刑法時期亦可見於我國刑法學，主張以維持現狀之利益優先作為設置時效制度之理由的有力見解（亦即立場與上述新訴訟法說相同的見解）⁷⁷。

第四說，則是24年刑法時期初期乃至現代均可見於我國刑法學，主張以維持現狀之利益優先，以及犯人經時效期間未再犯罪應可認為已經改過而無處罰必要作為設置時效制度之理由的見解（亦即與學理上稱為「競合說」⁷⁸之立場相同的見解）⁷⁹。

(二) 24年刑法時效制度的理論根據

在上述各種可能的理論根據中，究竟何種理論根據較為適合作為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的規定旨趣，即值得進一步探討。

1. 實體法面向的根據論的問題

首先，在本文前述所舉的各種關於時效制度的基礎理論中，關於行為人因長時間逃避處罰而受到痛苦，以此可代刑罰的理解，除

⁷⁶ 參照岡田朝太郎，同註72，頁182；胡長青，同註73，頁178-179。

⁷⁷ 17年舊刑法時代，以維持現狀之利益優先作為設置時效制度之理由者，例如：郁華，刑法總則，頁345，出版年月不詳；郝朝俊，同註73，頁470-471等參照。24年刑法時代，以維持現狀之利益優先作為設置時效制度之理由者，例如：陳綱，刑法總則實用，頁286，1966年10月，2版；韓忠謨，刑法原理，頁517，2011年11月，2版；張明偉，學習刑法總則編，頁520-521，2015年9月，4版等參照。

⁷⁸ 關於此說的分類，請參照本文同註74所引用之文獻。

⁷⁹ 例如：蔣思道，刑法總則講義，頁186-187，1941年；周治平，刑法總論，頁622-623，1968年11月，4版；褚劍鴻，同註73，頁480；陳子平，刑法總論，頁811，2017年9月，4版。



了。在經驗上未必總是如此⁸⁰，同時以今日的刑事法的觀點來看，也欠缺實證上的基礎可支持犯人在長時間逃避追訴後，即可與受刑罰有同一的矯治效果⁸¹。

其次，曾經在我國暫行新刑律、17年舊刑法時代的學說，以及大致同時代的日本刑事法學中也曾經出現，主張被害人乃至社會大眾隨著長時間經過，將會遺忘行為人所為之犯行，使得該犯行的處罰必要性降低的見解，確實可以容易地說明立法者依據犯罪類型輕重，而設置長短不同的追訴權時效期間的立法模式⁸²。但是，這樣的見解忽略了：越是重大的犯罪，在現代的社會中因為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不僅在行為後緊接的期間內將造成對於社會大眾巨大的震撼，且因為這種受矚目的案件可能每隔一定的時間即會再被媒體提起，所以在此限度內，也難以認為社會大眾對此犯行的印象會因為時效期間的經過而變淡。對於受到重大犯行侵害的被害人，可能更難以期待其對於自己遭受犯罪侵害的處罰感情會隨時間減低或淡忘⁸³。特別是與本件的關連上，考慮到本件裁定中被告所涉犯

80 關於此點，郝朝俊，同註73，頁470。另亦可參照磯部四郎『刑事訴訟法講義上』八尾書店95頁（1890年12月）。

81 學理上，19世紀的日本刑事法學文獻中，例如：石渡敏一『刑事訴訟法』東京法学院219頁（1898年）也已經指出，事實上當時矯治而無法收向善之效的犯人在日本的統計上占了大多數。

82 學理上關於此點，可參照磯部四郎，同註80，103頁；堀田正忠『刑事訴訟法積義上冊』169-170頁（1896年）。

83 事實上，在最近的比較法的立法例上，也可見日本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追訴權時效的規定，先是(1)在平成16（2004）年將重大與兇惡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延長；(2)在平成22（2010）年又再將造成死亡結果且法定刑中規定可科處死刑的犯罪，溯及地排除於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50條的追訴權時效規定範圍外。根據日本刑事法學的一般理解，這樣的修法動態的政策上理由之一，也是因為考慮到社會對於這樣的重大兇惡犯罪在追訴上的需求，以及被害人的處罰感情。關於此部分簡要的介紹，可參照吉田雅之「『刑法及び刑事訴



的行為原本即是性質上重大的殺人行為，則此一批判在本件裁定而言，自然也同樣有效⁸⁴。

2. 程序法面向根據論的現代理解可能性

基於上述的分析與檢討，筆者認為，24年刑法立法者關於追訴

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ジュリスト1404号45頁（2010年7月）；河上和雄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5卷（第二版）』青林書店105-106頁（吉田博視執筆）（2013年1月）；井上正仁監修、河村博等編，同註74，341-342頁（馬場嘉郎執筆）；田口守一，同註74，204-205頁；吉開多一等共著，同註74，149-150頁（緑大輔執筆）。另外可附帶一提的是，108年我國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修正中，將發生死亡結果且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排除於追訴權時效規定適用範圍外時，依據立法理由內容所示，立法者也參考了上述平成22（2010）年的日本立法例（參照法源資料庫，網址：<https://ppt.cc/flZm9x>，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6日）。

84 與本文此部分內容有關連的問題，是時效制度的設計上，也有觀點認為，社會與做了犯罪行為的行為人之間可否和解也可納入考慮。事實上，本文前述伍、三、(一)的內容所舉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的基本理論當中提到的第二點，亦即行為人的悔悟使其被認為無再加以處罰的必要，以及第五點，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行為人的處罰情感隨著時間降低的部分，實質上也可認為是屬於與社會和行為人是否可能和解的相關部分。不過在這邊可以附帶指出的是，若是從社會與行為人是否和解的立場來看，儘管在一般情形下，有可能認為隨時間經過，社會與行為人有可能和解，但是對於較為重大的犯罪，立法者仍能在設計追訴權時效制度時將這種和解可能性排除，亦即對此種犯罪類型規定不適用時效制度的例外。例如我國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即可作為一例。以及根據學者的研究，比較法上例如1969年8月4日德國第9次刑法部分修正的立法中，即在該次修正將當時德國刑法第66條制訂第2項，使關於滅絕種族的犯罪不受追訴權時效與行刑權時效的限制，亦可能認為顯示對於納粹政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所為的種族滅絕行為，絕不允許（從而不可能和解）的立法者意思（參照道谷 卓，同註1，1688頁）。這樣的觀點對於作為本文主題的24年刑法的時效規定之意義雖然較不顯著，但若對於以108年修法後的我國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為對象的今後研究而言，應仍為需注意的觀點，附此敘明。



權時效所採取的，應是接近本文前述第二說（亦即立場與上述訴訟法說相同的見解）與第三說（立場與上述新訴訟法說相同的見解）的立場⁸⁵。主要的理由在於：

第一，是制度沿革上的理由。從刑法所設計的追訴權時效構造來說，在追訴權時效的基本規定外，另外設有時效停止的規定之點，首見於17年舊刑法⁸⁶，中間經過22年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⁸⁷，以及23年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⁸⁸，以至24年刑法⁸⁹，均採取相同內容的立法例，因此可認為17年舊刑法及24年刑法的基本構造上，有相當程度的連續性。

而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在刑法中設置時效制度的旨趣，在17年舊刑法制訂時有引用自暫行新刑律之原案理由的詳細說明外，至24年刑法制訂為止，包含中間的各草案與24年刑法的內容，並未再有詳細的說明。在此意義上，17年舊刑法關於設置時效制度的理由，仍有參考之價值。

第二，關於設置追訴權時效制度的旨趣，17年舊刑法所提出的理由是「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利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實之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為刑事所忌」⁹⁰。值得一併注意的是，在此一說明之後，立法者關於規定在同一章的行刑權時效的設置理由，則是指出：「行刑權之時效（第74條）與起訴權之時效不同，須俟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之後，方始適用，故不慮證據散逸。……（中略）然使犯人在第74條

85 參照本文前述伍、三、(一)的內容。

86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1-923。

87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042。

88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105-1106。

89 參照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1202。

90 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0。



之長年月間不受執行，而照常生計於社會，其因此所生之普通生計關係，必已不勝枚舉，例如人於20歲時受死刑宣告，乃脫逃後經30年，是其人年歲已滿50，此其時或已立家室，或已就正業，得有相當之地位。倘於此際以30年前之罪，致之大辟，是直破壞30年間普通生計關係，犯人以外之人雖未身被其刑，而所受惡果，或更有甚者。是使人忘刑之威嚴，但覺刑之殘酷，實非行事政策所宜，死刑如此，其餘可類推矣。」⁹¹

兩相比對應可知，事實上在17年舊刑法的制訂時，其立法者對於設置追訴權時效與行刑權時效規定的理論根據，應是採取了不同的見解。亦即，對於設置追訴權時效的理論根據，立法者將重點置於證據逸散導致對被告案件的誤判危險，這樣的立場與上述我國學說中第二說（訴訟法說）的立場相同；而與此相對，對於設置行刑權時效的理論根據，立法者則將重點放在優先維持現狀上，這樣的立場則與上述我國學說中的第三說（新訴訟法說）相同。

考慮到如本文前述（本文肆、二、(一)、2.），這部分的立法理由，實質上與暫行新刑律的立法理由相同，而一般認為暫行新刑律是將近代日本刑事法學者岡田朝太郎博士所草擬的〔清宣統3（1911）年的〕大清新刑律中不適用於共和政體的部分刪除後即施行⁹²。因此，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究竟暫行新刑律及17年舊刑法關於時效的立法理由，是否反映了當時日本刑事法學的理論狀況？抑或又再經過岡田朝太郎博士的調整？

根據筆者的考察，日本刑事立法上，儘管在19世紀的法典近代化過程後至今日，一直都採取將有關於行刑權時效之規定置於刑法

⁹¹ 黃源盛纂輯，同註28，頁920-921。

⁹² 參照島田正郎，《清末における近代的法典の編纂》創文社200頁（1980年10月）；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頁418-419，2020年10月，4版。



中，將有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置於刑事程序法（包含日本法典近代化初期的治罪法〔明治15（1882）年至明治23（1890）年〕及其後的日本明治刑事訴訟法〔明治23（1890）年至大正11（1922）年〕中的立法例⁹³。然而，前述在暫行新刑律之後曾出現於我國的各種關於追訴權時效的理論，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日本刑事法學界即已經普遍可見於當時出版的教科書當中。

當時的日本學說狀況而言，包含岡田朝太郎博士本身，以及以實務家為中心的通說認為：(1)被害者的被害感情降低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的遺忘導致處罰感情與需要降低，以及(2)歷經長時間後使證據逸失可能導致的誤判危險是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理論根據⁹⁴。另外也有少數見解主張(1)社會上歷經長時間對被告之刑罰必要性降低，以及(2)行為人經長期間未再犯罪而遵守法律也可顯示其已經悔悟而無處罰必要者⁹⁵。除此之外，包含岡田朝太郎博士自身所著的教科書，也可見另外介紹(3)歷經長時間透過社會對犯人之遺忘，已生平靜之關係，再就往昔之犯罪處罰，世人反而往往憐憫犯人而厭惡刑罰；(4)被告在追訴權時效期間為躲避刑罰之處罰，已經歷許多艱

⁹³ 關於日本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立法史梗概，可參照松尾浩也「公訴の時効」日本刑法学会編『刑事訴訟法講座1訴訟の主体・捜査』有斐閣198-202頁（1963年9月）；井上正仁監修、河村博等編，同註74，340-341頁（馬場嘉郎執筆）。

⁹⁴ 採取此種見解者，參照磯部四郎，同註80，102-103頁；倉富勇三郎『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法学院76-77頁（1891年）；井上操『刑事訴訟法述義』岡島書店76頁（1893年10月）；堀田正忠，同註82，167-169頁；龜山貞義『刑事訴訟法講義上卷』明治法律学校講法會79-81頁（1897年7月）；松室致『改正刑事訴訟法論』有斐閣160-162頁（1899年9月）；石渡敏一，同註81，219-220頁；豐島直通『刑事訴訟法原論』明治圖書出版403頁（1900年10月）；岡田朝太郎『刑法講義案總論』84頁有斐閣（1902年11月）。

⁹⁵ 參照井上正一『刑事訴訟法義解』明法堂161頁（1891年3月）。



苦，這些艱苦已足贖罪以代刑罰的理由⁹⁶。

倘若考慮①實質上起草者已經認識上述(1)至(4)種多元的時效制度設置理由，而在前述暫行新刑律的時效章立法說明所引用的原案卻僅將(2)歷經長時間後使證據逸失可能導致的誤判危險是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理論根據，且②這樣的基本立場透過17年舊刑法加以承襲，且③經過22年、23年的兩份草案，以至24年刑法對此部分均無明示的變更等事實，則應可推認24年刑法的立法者，仍是將(2)歷經長時間後使證據逸失可能導致的誤判危險，作為其設置時效制度的主要理論根據。這樣的理論上根據對於解釋論可能產生的影響，則將於以下內容中一併檢討。

A.減少誤判危險

除了上述各點的理由外，如前所述，尚有暫行新刑律以降近代刑法的立法者在設置時效制度時在立法理由中曾明白提示，且在我國學說上屬於有力見解，同時也曾於19世紀的日本刑事法學中占有通說地位的見解，亦即認為設置追訴權時效的目的，在於減少因為長時間經過導致證據逸失，而發生誤判危險的主張⁹⁷。

從此一主張在今日的我國刑事法學界仍有學者主張來看，這樣的看法即使至今日也有值得採取之處。然而，相較於24年刑法制訂前後的時期（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期），今日的刑事偵查程序不論在偵查手法上，以及證據保存上，乃至對於案件之案情釐清的證據方法上，均在技術上已經有相當多的突破，因此減少誤判危險的思考在今日刑事法學的觀點下是否仍有實益，同樣必須加以檢討。這樣的情況，特別是在如同前述與本件相同事實構造之設例所示，檢

⁹⁶ 參照磯部四郎，同註80，92-93頁；石渡敏一，同註81，219頁；松室 致，同註94，160-161頁；岡田朝太郎，同註94，84-85頁。

⁹⁷ 參照本文前述伍、三、(一)的第一點內容。



察官、警察等偵查機關已經掌握與本案案情有關連的科學證據，即DNA證據的情形，更為顯著⁹⁸。

關於此點，筆者基於以下的理由認為，即使利用科學技術進行偵查的相關技術進步，也未必能夠立即排除減少誤判危險的需求：

第一，確實，DNA證據是足以識別個人的基因上特徵，因此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取得行為人之DNA檢體，則應認為被告已經處於被特定的狀態。此時若DNA檢體能夠長期保存，理論上並非不可能認為在DNA檢體受保存的期間，不論時間經過多久，均可能對被告行使追訴權進行刑事追訴，同時也因為DNA檢體所特定的行為人範圍非常限縮，因此這樣的情形下，即應認為無特別要減少誤判危險的需求。

然而，要透過DNA檢體特定行為人，除了需有DNA檢體之外，還需要建置資料充分的DNA資料庫，在尚無資料庫的時期，或資料庫內的資料尚未充分的時期，即有可能發生無法透過資料庫比對出該檢體所屬之人的情形。倘若如此，在這種情形中，即使認為掌握DNA檢體已經「特定出被告」，然而這樣的「特定被告」，並非現實存在，而僅是「將來可能特定的被告」。在此意義上，其「特定」與實際上已經掌握姓名、年籍、身分，而有透過強制處分保全其人身可能性的情形相比，僅有DNA檢體的情形嚴格

⁹⁸ 於此可附帶一提的是，前述（參照本文同註94之內容）日本刑事訴訟法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的修正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關於DNA鑑定的運用等科學偵查手法的開發與進步。關於此部分的說明，可參照吉田雅之，同註83，45頁；河上和雄等編，同註83，106-107頁（吉田博視執筆）；吉開多一等共著，同註74，149頁（綠大輔執筆）。另外關於上述日本平成16（2004）年的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梗概，亦可參照長沼範良「公訴時効期間の見直し」刑法雜誌46卷1号43-47頁（2006年6月）。



而言僅是一種觀念上的存在，並非實在，兩者應無法相提並論⁹⁹。

第二，與上述第一點相關，當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等偵查機關雖取得行為人的DNA證據但並未實際特定行為人為何人時，如同本文前述¹⁰⁰我國最高法院實務中的【事例3】與【事例4】所示，檢察官與警方可能在積極進行偵查作為的過程中，對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進行偵查，產生將無辜第三人捲入刑事程序風險之副作用¹⁰¹。而此種誘發使無辜之人被刑事偵查程序波及的風險之副作用，對於本件的情形，亦即未掌握行為人的DNA證據，而僅掌握被害人的DNA證據的情形，也同樣有可能存在。並且，只要偵查機關持續偵查，這樣的風險只會隨著偵查機關不斷地重新嘗試尋找或特定真正的行為人而擴大。

基於上述二點的理由，筆者認為刑法上設置追訴權時效所欲達成的減少誤判風險的目的，即使在今日也可能存在，也因此應可將其作為解釋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的基本立場。但是如上所述，向來的論述均僅著重對於被告本身在審判上的證據逸失的問題，或者對於被告本身的誤判的風險，筆者認為在今日的觀點，毋寧除了被告之外，還應加入無辜之第三人因偵查活動無關被捲入刑事程序

⁹⁹ 也因此，若僅掌握了DNA檢體，即認為是特定的被告或嫌疑人，則無異於是將「做了這件事的人」作為標準用以特定被告。倘若貫徹這種見解，則例如在被害人陷於不醒人事的情況遭人毆打，雖有提出驗傷單，但不清楚是何人毆打的情形，也可以同一時間人的身體只會再單一地點為理由，類比上述DNA的標準，認為已經特定出「行為時有在犯行現場做傷害行為之人」，並以此作為被告，然而如此的處理顯有疑問。此部分的學理上質疑，可參照大澤裕「人を死亡させた罪の公訴時効の改正」ジュリスト1404号53-54頁（2010年7月）。

¹⁰⁰ 參照本文前述參、一、(二)的內容。

¹⁰¹ 同旨的理論上疑問，亦可參照郭毓洲法官於本件中所提出的不同意見書（參照郭毓洲，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不同意見書，頁12）。



的風險，作為內容上的修正¹⁰²。

B. 偵查資源的合理分配

不過，倘若將上述的減少誤判的風險作為掌握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的基本立場，則如此一來，因為使無辜之第三人捲入刑事程序的風險，或對於使無辜之人作為被告而因不確定之證據受到刑罰的風險，不論較重或較輕的犯罪，理論上應無差異，所以應如何說明立法者對於不同類型的犯罪設置長短不同的追訴權時效期間的問題，即成為解釋上需檢討的下一個問題。

關於此一問題，從理論的觀點來看，可以做如下的理解：

第一，上述捲入無辜之人而使其受到刑事程序拘束制約，乃至受處罰的風險，在輕罪與重罪均無明顯的差異。也因此，關於依照犯罪類型輕重，設置長短不同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應是出於其他的考慮。

第二，因為設置時效的限制，所以一般認為對於偵查與審判的機關，均有促進其等進行偵查活動與促進審判的效果¹⁰³。然而，考慮到偵查審判等刑事追訴資源的有限性，顯然難以要求偵查審判機關對於所有的犯罪不分輕重，均以一樣的成本進行追訴。因此，對於輕重不同的犯罪類型，依其輕重而設置不同的追訴權時效期間，亦應可從刑事追訴資源的合理分配的觀點加以掌握。

¹⁰² 理論上同旨的主張，例如：三島 聡「『逆風』のなかの公訴時効——『見えにくい』利益の保護をめぐって」法律時報81卷9号2-3頁（2009年8月）。

¹⁰³ 參照松尾浩也，同註93，217頁。於此可補充的是，松尾教授認為在追訴權時效期間的規定較為長期的情況，使偵查機關迅速偵查的效果並不顯著。不過本文在此著重的並非偵查本身的迅速於否，而是是否對所有案件都需投注相同質量的資源進行追訴的問題，因此筆者於此的思考雖有受到松尾教授論文的啟發，但是與松尾教授對於此一議題的切入點則不完全相同，於此併予說明。



第三，這樣的刑事追訴資源的合理分配，在這樣的理解下，即有兩個面向的意義：

首先，是對於較重大（因此法定刑較重）的犯罪類型，有較高的追訴上必要與公益的需求程度，因此給予較長的追訴權時效期間；但是對於較為輕微（因此法定刑較輕）的犯罪類型，相較於重大犯罪，其追訴上的必要與公益上需求程度相對較低，因此給予較短的追訴權時效期間。

其次，當追訴權時效完成時，也同樣有即使對於重大犯罪，也使追訴機關不再執著於全力追訴較為久遠的案件，而將資源投注於時間距離上較近，尚未經過追訴權時效期間的案件的意義¹⁰⁴。

關於此部分可附帶說明的是，理論上，因為我國刑法中的追訴權時效制度下，追訴權時效的期間長短，是因行為人所犯的犯罪輕重有所不同，也因此可能產生的問題是，是否有可能考慮例如以實體法上無辜關涉之罪名的重要性，直接作為時效制度長短的根據？而未必需如本文一般透過程序法面向的要素來為時效期間長短賦予根據？

關於此一問題，筆者認為，若是考慮到在很多偵查實務當中，其實罪名的輕重最後還是需要先經過偵查才能夠確認，則在此限度內，仍應該認為罪名的輕重在追訴權時效制度的實質意義，應是在指示偵查機關對於可能的輕、重罪名應注意偵查資源的分配問題。也因此，筆者認為即使舉出「無辜關涉罪名輕重」的考慮因素，還是必須進一步透過偵查資源分配的概念的架接，而與時效長短的規定連結。

¹⁰⁴ 參照松尾浩也，同註93，217-218頁。同旨的主張，參照郭毓洲，同註101，頁6。



(三)小 結

從上述的考察可知，基本上24年刑法的立法者意思，應在於謀求經過長時間的追訴權時效期間後，能夠使當時的現狀及早確定，以減少誤判的危險。並且，筆者也認為，追訴權時效的期間也有提示偵查機關在偵查時合理分配有限的偵查資源的意義。

從今日的刑法學乃至前述最高法院刑事實務而言，考慮到最高法院在本件裁定所採取的「廣義偵查說」的立場，事實上對於偵查行為的內容並無特別的限制，可包含為了釐清人別，或為了釐清犯罪事實所為的各種行為¹⁰⁵，則這樣廣泛的偵查行為實施過程中，即有可能將無辜的第三人捲入，使其受到刑事追訴程序的波及，乃至使得無辜之人受到追訴。

倘若如此，——將近100年前即已經在立法者視野中的——減少誤判的危險在避免無辜之人受到處罰，以及避免捲入無辜之人受刑事追訴程序波及，在今日仍有其意義。本件裁定中，最高法院毋寧是過於輕視在同院刑事實務事例中已經可見，將無辜第三人捲入刑事追訴程序的危險。隨著最高法院在廣義偵查說的立場下，採取「可歸責性」的標準，促使追訴機關為了避免被認為可歸責而積極偵查，將無辜第三人捲入刑事追訴程序的危險，也將增大。關於此部分的問題將一併於本文後述四、之內容中加以說明。

¹⁰⁵ 最高法院雖於本件裁定中舉出為釐清人別而詢問犯罪行為人、蒐集犯罪現場之指紋、體液、血液、毛髮等生物跡證並透過鑑識加以比對等之行為，或為了釐清犯罪事實而蒐集與保全犯罪證據等之行為，但是實際應不以此為限，例如在為了釐清人別而開始詢問可能與案情有關的各個關係人，亦可能包含在內。



四、本件裁定所揭的可歸責性基準與向來最高法院實務的齟齬

基於上述本文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理解，以下將進一步對於最高法院在本件裁定中所採用的偵查機關的「可歸責性」基準，進一步檢討。基於以下的理由，筆者認為若依照最高法院此一標準，則在24年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解釋上，將與向來最高法院關於追訴權時效的實務發生齟齬。這樣的情形主要將可能出現在以下幾種情況：

第一，是與最高法院實務中的「已特定被告逃亡藏匿型」之間，所採見解間不均衡的情形。

倘若依照本件裁定所欲採取之見解，則關於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解釋上，同法第83條所定，因偵查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的規定能否適用，將不問犯罪嫌疑人有無特定，而是繫於偵查機關是否積極進行偵查。

其主要的理由在於，若依照其所主張的追訴權時效目的，亦即站在促使偵查、判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的立場，則只要偵查機關有任何與偵查有關的行為即應產生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效果，以免使偵查機關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且可歸責於被告之逃亡或藏匿行為，致使受到追訴權時效完成之不利益¹⁰⁶。

然而，倘若貫徹這樣的見解，則當審判中被告逃亡，法院有發布通緝的情形，也應認為法院已經積極實施審判，同樣也應認追訴權時效無進行之問題。因為此種情形中，同樣是因為可歸責於被告但不可歸責於法院之被告逃亡行為，導致無法實質上進行審判。倘若如此，則本文上述參、一、(一)之「已特定被告逃亡藏匿型」之事例（【事例1】）¹⁰⁷，即會有相當大部分應認為時效並未完成，而可

¹⁰⁶ 參照本文前述貳、三、(一)之內容的說明。

¹⁰⁷ 參照本文同註35所列之各則最高法院實務事例。



以進行實體審判，這與最高法院本身向來的見解也不相符。

除了造成最高法院本身見解的矛盾外，更為根本的理論問題，是這樣的法律適用，毋寧可能發生在沒有前述追訴權時效中斷制度，而是適用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且有24年刑法第83條第3項的規定的法律制度中，透過解釋，使該條項的適用餘地大幅減少，創設出追訴權時效幾乎不會進行至完成的類型，進而違反立法者可能的意思，並進而大幅架空時效制度的疑慮¹⁰⁸。

第二，是與本文上述參、一、(三)的「自訴逾期型」（例如【事例6】）之間理論上也同樣可能發生不均衡的問題。亦即，追訴權的行使包含公訴與自訴兩種方式，向來在學理上受到肯認¹⁰⁹。但是，倘若貫徹上述【事例4】及本件裁定中最高院所採取之見解，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的情形，倘若能掌握被告或被害人的DNA，並進行一定的調查，即可能認為是積極進行偵查而發生使時效停止進行的效果。然而，例如遭數人蒙頭毆打，不知何人下手之自訴人若為了提起自訴而驗傷、或自行檢驗取得受害者之DNA檢體，或自行訪談可能知悉犯情的相關人士，是否能認為這種透過自訴追訴被告的行為，也屬於積極追訴被告之作為，因此也能夠發生停止時效的效果？因此即使經過數十年才輾轉得知真正實行傷害之特定人，也能以先前已經有積極作為，且不知行為人為何人並非可歸責於自訴人且可歸責於被告為理由，再提起自訴？倘若答案均

¹⁰⁸ 同旨的理論上疑問，參照郭毓洲，同註101，頁12。

¹⁰⁹ 參照朱采真，中華民國刑法釋義，頁155，1930年2月；鄒朝俊，同註73，頁475；郭衛，同註73，頁376；胡長青，同註73，頁182-183；孫德耕，同註65，頁284；陳綱，同註77，頁287；周治平，同註79，頁624；楊建華，同註73，頁522；楊大器，刑法總則釋論，頁415，1992年3月，18版；高仰止，同註73，頁578；褚劍鴻，同註73，頁481；林山田，同註73，頁606；曾淑瑜，同註73，頁462。



為肯定，雖然貫徹了上述【事例4】及本件提案裁定所欲採取之見解，然而從解釋論而言，顯然是不均衡且不妥當的結論。

第三，更為難解的問題是，倘若貫徹本件裁定所採取的立場，檢察官對非真正犯人之無辜第三人進行偵查，且又經起訴而進入審判程序時，倘若認為此一從偵查至審判期間，對於真正犯人的時效均可發生停止進行之效果，在理論上根據為何，也不清楚。此一問題在【事例3】的判決中亦已經被提出，倘若貫徹本件裁定所欲採取之見解，則最高法院是否對於此一問題要一併改採肯定見解？之問題，也不得不慎重思考。

第四，最後可附帶指出的是，儘管本件裁定所作成的法律解釋是針對108年修法前的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但是其所採用的可歸責性基準，倘若被援用至現行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制度之解釋，同樣可能造成因為誤判而將無辜之人捲入刑事追訴程序的危險。

申言之，儘管我國現行刑法第80條規定已經將追訴權消滅事由修正規定為「未起訴」，同法第83條的規定中，也已經一併將追訴權停止的事由修正為「起訴」，看似已經排除偵查機關在起訴前的其他偵查作為可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餘地。但是這種因為誤判將無辜之人捲入刑事程序的危險未必不會存在。亦即，倘若最高法院在往後的實務將本件裁定所採取的可歸責性基準貫徹，那麼檢察官自然也可能會為了避免因不起訴被法院認為可受歸責，在未必具備充分的證據可證明犯罪嫌疑時，就先將犯罪嫌疑人起訴。在這種作法下理論上更有疑慮的問題是，倘若檢察官所起訴的是A，但是A事後證明並未涉及犯罪，且又經過相當期間才發現真正的犯罪行為人是X，則對A所為的起訴行為，其停止追訴權時效的期間可否流用於X的案件？的問題，也可能一併發生。採取最高法院於本件裁定中所採的見解，對此問題似應採取肯定的見解，然而這樣的見解



與刑罰權行使的本質是否相符，也同樣有疑問¹¹⁰。

五、小結——狹義偵查說的採取可能性

基於以上的考慮，本文認為，對於本件裁定所面臨的問題，乃至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解釋論而言，最高法院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實務當中，向來較為主流的狹義偵查說，應是較為可採的見解。其理由如下：

第一，從立法沿革來看，至少至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的制定為止，立法者表明的是對於已經存續相當時間的現狀維持的重視。而這樣立法者的基本立場來看，其於理論上的重要意義，應是

¹¹⁰類似的質疑，可參照郭毓洲，同註101，頁6-7。比較法上，在與我國現行刑法第83條規定類似，以提起公訴作為追訴權時效停止事由的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解釋，也有同樣的問題，日本刑事法上，關於此一問題是以否定說為通說。關於此部分的日本刑事法上議論之梗概，可參照伊藤榮樹等編，同註74，404頁（白井滋夫執筆）；井上正仁監修、河村博等編，同註74，359-360頁；後藤昭等編『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三版）』日本評論社644頁（白取祐司執筆）（2018年7月）。另外可補充的是，可能會有意見認為，縱然在偵查程序的初期階段，有將實際上無辜之人納入偵查對象的情形，但只要最後這些無辜之人都得到不起訴或無罪判決，則應也可以認為對這些人並沒有真正發生所謂被捲入刑事程序的危險？關於此一問題，筆者認為，可做如下的思考。亦即，當偵查機關將實際上無辜的X列為被告，並因認為X符合刑事訴訟法上的羈押要件，向法院聲請羈押X獲准，X又經羈押後，檢察官再經偵查才發現X並未涉嫌，而對X為不起訴，或檢察官雖起訴但法院經審理後判決X無罪的情形中，可否僅因為X得到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就認為X並未受到被捲入偵查的危險？甚至，X雖經有罪判決確定，但經再審後才得到無罪判決的情形，可否也如上述意見認為因為最終X得到無罪判決，所以X沒受到被捲入刑事追訴程序的危險？上述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倘若如此，則在偵查機關為了讓時效進行停止，以免案件時效完成而積極偵查甚至積極起訴的情形，自然也可能會出現將無辜之人捲入刑事追訴程序的危險。



在於(一)防止偵查機關誤判或為了避免時效完成，導致無辜之人捲入刑事追訴程序的危險，(二)對偵查資源而言也有促使合理分配的意義，已如前述。

第二，考慮到前述狹義偵查說的核心主張，即是對於犯罪嫌疑人也需已經相當特定，則顯然可透過人別的特定，相當程度減少(一)誤判危險。並且既然是針對較為特定的犯罪嫌疑人來進行偵查，則在追訴權行使上也可認為是(二)合理的偵查資源運用。

第三，在犯罪嫌疑人的特定之後，才認為是可以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的偵查行為，亦可以避免與最高法院本身就「已特定被告逃亡藏匿型」之事例（【事例1】）之向來處理方式不一致的矛盾問題。

第四，從刑事追訴程序應依照被告應有個別性的觀點來看，採取狹義偵查說亦可避免本文前述所提及的任意流用對他人偵查的刑事程序的疑慮。

基於以上的理由，本文認為對於本件裁定所面對的問題而言，應採狹義偵查說作為解釋論的立場。

陸、結 論

基於上述對於本件裁定、與本件相關的最高法院實務狀況、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設置的立法者意思，乃至追訴權時效的理論根據之考察，以及本文關於本件裁定妥當性的立場，總結本文之考察研究所得如下，作為結論：

第一，本件裁定的事實類型下，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是關於24年刑法的追訴權時效制度的解釋問題，並且從本文所考察的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脈絡來看，本件所面對的問題，事實上是最高法院較為最近的見解與本件為止向來所採的見解間的對立之延長。從本件裁定的事實關係與本件提案裁定的內容觀之，此部分的問題共有三個主



要內容：

- (1)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的立法者意思的問題；
- (2)關於追訴權時效制度應有的理論根據的問題；
- (3)本件裁定在其所採的廣義偵查說之下，其所提出可歸責性基準是否妥當的問題。

第二，關於上述(1)追訴權時效的立法者意思的問題，固然24年刑法並無直接的說明，但是從立法沿革中，立法者不採追訴權時效中斷制度且對於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進一步以明文限縮，使時效易於完成等各點來看，應可認為至少在24年刑法的立法時點，立法者的意思是包含對重大犯罪之追訴權行使，在經過法定的長期時效期間後，應以經過後的狀態的確定為優先，並且需使時效不會發生永不完成的情形。

第三，關於上述(2)追訴權時效制度應有的理論根據，雖然學說上曾見多種的根據，但是從沿革而言，避免因證據逸失導致誤判的危險，應是我國立法者向來——在已經考慮過各種可能的理由後——納入視野的重要理由。時至今日，此一理由在24年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的解釋上，仍有防止無辜的第三人因偵查機關為避免時效完成而積極偵查，導致受到刑事程序波及，以及儘量避免可能無辜的被告受到誤判的意義。並且，在解釋上，考慮到時效期間因犯罪類型輕重而有長短不同的種類，也應可認為這樣的規定寓有益於偵查機關注意投入於案件偵查的有限資源的合理分配之意涵。

第四，若基於上述各點，以及在本文中所考察的最高法院相關實務，則應認為因為：

一、最高法院所舉的立法者意思並無引註，且與本文透過史料所確認的立法者意思也未盡一致¹¹¹，也因此最高法院採取廣義偵

¹¹¹ 同旨的質疑，另可參照郭毓洲，同註101，頁9-10。



查說，似無直接的文義上或沿革上根據；

二、從24年刑法設置追訴權時效制度的基本精神應在於防止證據逸失造成的誤判危險，以及使追訴機關注意有效分配有限的追訴資源來看，應可認為本件裁定所採取的見解中，因為其可歸責性的判斷基準下，將可能促使偵查機關為免時效進行，而對任何案件均積極偵查，導致與24年刑法設置追訴權時效規定的基本理論根據也未盡相符；

三、若貫徹本件裁定所採的可歸責性基準，因為(一)在解釋上將與最高法院於本文上述的「已特定被告逃亡藏匿型」、「自訴逾期型」的類型所採見解有所齟齬；且(二)偵查機關為免被認為可歸責於自己的怠惰而積極偵查時，可能發生將無辜之人捲入刑事責任的危險；同時(三)也將產生在犯罪嫌疑人並未特定前，對無辜第三人所為之偵查行為所花時間也可算入對於真正犯罪嫌疑人之追訴權時效期間計算的難題等問題，所以可認為本件裁定中最高法院大法庭所採的見解並不妥當，而應以前述狹義偵查說的見解為妥。

第五，最後，考慮到本件裁定的事實類型所涉及的犯罪類型為殺人罪，而在存在同種類問題的前述【事例3】、【事例4】所涉及的犯罪類型為強制性交殺人罪，則應可認為本件提案裁定之所以擬採取能使追訴權時效期間延長較多的見解，應有想要儘量追訴重大犯罪的背景。然而，考慮到法院依法審判時所從事的法律解釋，既然是解釋論，自然應以條文作為前提，而如前所述，本件提案裁定所擬採取的見解，將產生透過解釋論繞過條文限制的效果，如此一來也可能有混淆立法論與解釋論的疑慮。倘若要較為根本地解決本件提案裁定所面臨的問題，則應寄望透過立法（例如修改刑法施行



法第8條之2，使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不問時期均適用於所有發生死亡結果的事件）來完成¹¹²。

¹¹² 最後可補充說明的是，若從刑事追訴程序作為刑罰權行使的一環的觀點來看，這種刑事追訴程序對於刑罰目的的實現有無助益，也值得探討。從本文的觀點來看，不重視將無辜之人捲入刑事程序的危險時，因為在社會中的國民人人均可能隨時在無辜的狀態下，被偵查機關納入偵查對象，或甚至作為嫌疑人乃至被告而受到強制處分等對於基本權利的干預措施，所以這樣的狀態對於一般認為屬於刑罰目的的「一般預防」而言，顯然將有不利的影響。亦即在這種狀態下，國民也將難以判斷自己的行為是否與刑罰無關，進而難以在社會上自處。在此意義上，本件裁定所採取的見解，對於刑罰目的而言，也有造成不良影響之虞。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朱采真，中華民國刑法釋義，1930年2月。
2. 江鎮三，刑法新論總則，1929年5月。
3. 周治平，刑法總論，4版，1968年11月。
4. 岡田朝太郎，中華民國新刑律總則講義，1917年12月。
5. 岡田朝太郎口述，熊元翰編，張勇虹點校，刑法總則，2013年12月。
6.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8版，2008年1月。
7. 胡長青，中國刑法總論，2版，1953年8月。
8. 郁華，刑法總則，出版年月不詳。
9. 孫德耕，刑法實用總則編，1962年3月。
10. 鄒朝俊，刑法原理，1930年10月。
11. 高仰止，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4版，1994年4月。
12. 張天權，中華民國刑法總論，1960年8月。
13. 張明偉，學習刑法總則編，4版，2015年9月。
14.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8版，2020年9月。
15. 梁恆昌，刑法總論，16版，1991年7月。
16. 郭衛，刑法學總論，2版，1948年2月。
17. 陳子平，刑法總論，4版，2017年9月。
18. 陳文彬，中國新刑法總論，1936年7月。
19. 陳綱，刑法總則實用，2版，1966年10月。
20. 曾淑瑜，圖解知識六法——刑法——總則篇，3版，2018年9月。
21. 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2010年7月。
22. 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年7月。
23. 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4版，2020年10月。
24. 楊大器，刑法總則釋論，18版，1992年3月。
25. 楊建華，刑法總則之比較與檢討，1982年3月。
26. 褚劍鴻，刑法總則論，12版，1998年7月。



27. 趙琛，刑法總論，8版，1963年11月。
28. 蔣思道，刑法總則講義，1941年。
29. 韓忠謨，刑法原理，2版，2011年11月。

二、日 文

1. 三島 聡「『逆風』のなかの公訴時効——『見えにくい』利益の保護をめぐって」法律時報81卷9号（2009年8月）。
2. 大澤裕「人を死亡させた罪の公訴時効の改正」ジュリスト1404号（2010年7月）。
3. 井上正一『刑事訴訟法義解』明法堂（1891年3月）。
4. 井上正仁監修、河村博等編『裁判例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2巻』立花書房（2017年6月）。
5. 井上操『刑事訴訟法述義』岡島書店（1893年10月）。
6.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第七版）』成文堂（2017年4月）。
7. 石渡敏一『刑事訴訟法』東京法学院（1898年）。
8. 伊藤栄樹等編『注釈刑事訴訟法第三卷（第二版）』立花書房（1996年7月）。
9. 吉田雅之「『刑法及び刑事訴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ジュリスト1404号（2010年7月）。
10. 吉開多一等共著『基本刑事訴訟法I手続理解編』日本評論社（2020年6月）。
11. 岡田朝太郎『刑法講義案總論』有斐閣（1902年11月）。
12. 松尾浩也「公訴の時効」日本刑法学会編『刑事訴訟法講座1訴訟の主体・捜査』有斐閣（1963年9月）。
13. 松室 致『改正刑事訴訟法論』有斐閣（1899年9月）。
14. 河上和雄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5巻（第二版）』青林書店（2013年1月）。
15. 長沼範良「公訴時効期間の見直し」刑法雑誌46卷1号（2006年6月）。
16. 後藤昭等編『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三版）』日本評論社



(2018年7月)。

17. 倉富勇三郎『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法学院(1891年)。
18. 原田和往「公訴時効制度の歴史的考察」早稲田法学会誌54号(2004年3月)。
19. 島田正郎『清末における近代的法典の編纂』創文社(1980年10月)。
20. 堀田正忠『刑事訴訟法積義上冊』(1896年)。
21. 豊島直通『刑事訴訟法原論』明治図書出版(1900年10月)。
22. 道谷 卓「公訴時効——歴史的考察を中心として」関西大学法学論集43巻5号(1994年1月)。
23. 福永俊輔「フランスにおける公訴時効——その歴史と現状」西南学院大学法学論集50巻2・3号(2018年1月)。
24. 龜山貞義『刑事訴訟法講義上卷』明治法律学校講法会(1897年7月)。
25. 磯部四郎『刑事訴訟法講義上』八尾書店(1890年12月)。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spect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Shih-Hsuan Huang^{*}

Abstract

Whether the investigating acts made by investigating authority to specify the person who committed a crime, have the effect to stop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rom running out is an important question of the Taiwanese criminal law interpretative theory. Recently a decision of the Taiwanese supreme court has been made concerning this question. In the decision, the court took an affirmative position. However, not only is the authority concerning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clear, but whether the court's opin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court's judicial practices in tradition remains a question. To clarify these questions and examine the propriety of the court's decision,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and the theoretical reason for the decision. Secondly, this article scrutinizes the traditional judicial practices of the Taiwanese supreme court to perceive the meaning of this decis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actical interpretative theory. In the following parts, this article reconfirms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Received: October 17, 2022; accepted: March 23, 2023



legislative history to perceive the meaning and the grounds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expressed by the legislator. Based on the results, this article makes a critical remark on the court decision mentioned above.

Keywords: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Ceases-to-run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Trial, to Avoid the Risk of Misjudgment, Reasonable Distribution of the Investigative Resources